

**大理白族自治州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2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第二章 发展形势.....	5
第三章 指导思想.....	7
第四章 发展原则.....	8
第五章 发展战略.....	9
第六章 发展目标.....	11
第二篇 优化空间布局.....	16
第七章 双核驱动协同发展.....	16
第八章 争创大理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	20
第三篇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24
第九章 加快建设大理综合交通枢纽.....	24
第十章 筑牢水保障网.....	29
第十一章 强化能源保障网.....	32
第十二章 构建现代物流网.....	36
第四篇 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	39
第十三章 推进洱海高水平保护.....	39
第十四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3
第十五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7
第五篇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49
第十六章 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云南高地.....	49
第十七章 培育壮大支柱产业.....	54
第六篇 加快“数字大理”建设.....	66

第十八章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6
第十九章	加快数字赋能.....	68
第七篇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73
第二十章	加快拓展投资空间.....	73
第二十一章	全面促进市场消费.....	75
第二十二章	找准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切入点.....	77
第二十三章	打造“大循环、双循环”支撑平台载体.....	78
第二十四章	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	79
第八篇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81
第二十五章	强化规划引领和管控.....	81
第二十六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82
第二十七章	提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能级.....	86
第九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89
第二十八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9
第二十九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93
第三十章	构建乡村振兴推进机制.....	96
第十篇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98
第三十一章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98
第三十二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00
第三十三章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01
第三十四章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103
第十一篇	推进高水平开放.....	106
第三十五章	加快建设开放平台.....	106
第三十六章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107
第三十七章	强化区域合作.....	108

第十二篇 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109
第三十八章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09
第三十九章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110
第四十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13
第四十一章 推进健康大理建设.....	115
第四十二章 振兴文化事业.....	118
第十三篇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高水平示范区	121
第四十三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21
第四十四章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23
第四十五章 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124
第十四篇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27
第四十六章 深化平安大理建设.....	127
第四十七章 深化法治大理建设.....	130
第四十八章 深化和谐大理建设.....	132
第十五篇 保障措施	134
第四十九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34
第五十章 强化规划统筹衔接.....	135
第五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责任.....	137
第五十二章 强化规划项目支撑.....	139
第五十三章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141
附件 1：大理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142

前 言

《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按照国家和省对编制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和安排,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共大理州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

《纲要》准确研判大理州所处历史方位,坚持以洱海保护和绿色发展为统领,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胸怀“两个大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大理州面临的发展环境、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推动大理州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是全州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勇前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大理州感恩奋进、砥砺前行、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苦干实干，突出抓好脱贫攻坚、洱海保护、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四件大事和疫情防控等各项重点工作，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经济总量实现新突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迈上千亿元台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2020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484亿元。“十三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完成5997.6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6倍，年均递增7.2%；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21.5:39.6:38.9调整为2020年的22.8:27.4:49.8，逐渐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984.5亿元，年均递增1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2105.4亿元，年均递增6.79%。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8435元，年均递增7.2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3645元，年均递增9.25%。

洱海保护治理取得重大成效。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

定要把洱海保护好”、“希望你们守住守好洱海”的殷殷嘱托，采取断然措施，开启抢救模式，以持续系统、精准高效推进“七大行动”、“八大攻坚战”，以超常举措干成了流域截污治污、“三库连通”、环湖客栈关停、环湖生态搬迁、洱海生态廊道建设、“三禁四推”、海东面山绿化、流域产业转型发展等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大事难事，洱海总体水质由富营养初期状态转为中营养状态，洱海保护由抢救性治理转为保护性治理阶段，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初见成效，流域绿色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保护洱海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创造了“我不干谁干、我不上谁上、我不护谁护”的洱海精神，为云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树立了标杆、作出了示范。

美丽大理建设扎实推进。森林覆盖率达65.51%，加快推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和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巍山、剑川被省政府命名为美丽县城，大理古城、喜洲古镇、双廊艺术小镇、巍山古城、新华银器小镇被命名为云南省特色小镇，沙溪入选全国“最美小镇”，“云南云龙国家森林公园”获国家批复设立，周城村、寺登村、王家庄社区、诺邓村入选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8%。37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工作扎实推进，形成“活化乡愁”、“五五模式”、“农文旅融合”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高位精准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全州11个贫困县、34个贫困乡镇、541个贫困村、42.08万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1.79万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挪穷窝”、“斩穷根”，困扰大理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创造了“顶在前面、干在难处”的脱贫攻坚精神。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大理被列为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全面加快，即将实现“县县通高”目标，昆楚大、大丽、大临动车通车营运，大理迈入“高铁时代”。航空业务量居全省第五。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大理段）、海稍水库改扩建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得到巩固提升，苗尾电站建成发电。光纤宽带网络和4G无线网络覆盖所有行政村。

抢占云南一流“三张牌”制高点初见成效。文化旅游、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持续壮大，企业上市实现零突破。鹤庆绿色低碳水电铝实现通电投产，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项目产品投产，祥云县被列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县。宾川县、永平县、弥渡县、巍山县省级“一县一业”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持续推进，大理市和剑川县分别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理古城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双廊古镇、喜洲古镇、巍山古城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大理市、巍山县被认定为云南省特色旅游城市，大理市、鹤庆县、宾川县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强县。大理州列入第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

试点城市及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大理文化旅游新亮点、新名片、新地标正在形成。

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深入。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力、医疗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空心村”整治、“三农”金融服务等改革取得实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大理机场临时口岸建设全面完成。与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台州等友好城市之间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发展目标，教育、文化、卫生事业长足发展，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大理州被命名为首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平安大理、法治大理建设取得新进展，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荣誉“长安杯”。

第二章 发展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大理州抢抓机遇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大窗口期。从全国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从全省看，综合交通、产业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对外开放正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展基础更加厚实，发展动力更加强劲；从大理州看，既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困难和严峻挑战。

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实施，

“大循环、双循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两新一重”、“三张牌”、“数字云南”、“九湖”保护治理、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等重大部署的深入实施，为大理加快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注大理、心系洱海，作出了“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希望你们守住守好洱海”的殷殷嘱托，是大理州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为全州指明了发展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同时，大理发展正处在洱海保护、流域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处于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艰难期，处于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的攻坚期。洱海保护和流域转型发展阵痛仍在持续，“守住守好洱海”任务依然艰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增速放缓，发展引擎单一，传统产业层次较低，新兴产业发展滞后，县域经济不强，城镇化水平不高；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艰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仍然繁重。在全省竞相发展、加快发展的背景下，大理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危机。

“十四五”时期，大理州既要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成果，又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大理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历史方位，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科学研判“时”与“势”，辩证把握“危”与“机”，优化发展格局，再造发展优势，在奋力拼搏中加快发展，在改革创新中转型升级，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高质量转变。

第三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解难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洱海保护和绿色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生态立州、基础固州、产业强州、文化铸州、开放活州、人才兴州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成果，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全国示范样板，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奋力实现经济社会高速度、高效率、高效益发展，努力在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走在前列。

第四章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执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落脚点和出发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进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加快人才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文化创新、城市创新、农村创新、政府创新、党建创新。立足大理自然条件和发展基础，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促进资源要素的有效集聚，推动全州差异化、互补化、协同化发展，形成各县市协调发展新格局。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加强自治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大理州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长江经济带、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开发开放战略，加强与滇中经济圈的联动、与成渝经济圈的对接，增进与南亚东南亚的辐射联系，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远和近的关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五章 发展战略

生态立州战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希望你们守住守好洱海”的殷殷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路子。推进全州“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取得新进展，围绕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五美”目标，落实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最佳环境“五最”要求，大幅提升“美丽湖区”影响力，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基地。

基础固州战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发展基础，加快构建“北进川渝、西南出境、东连滇中、内网互通、空中互联”大交通格局，加快建设大理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以大交通带动大发展。突出“新基建”的带动作用，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建设，将大理打造成为滇西区域信息枢纽。统筹推进水网、能源网、物流网建设，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础。

产业强州战略。突出产业在全州发展的支撑作用，始终把产业发展摆在全州发展的重要位置，聚焦全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要求，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形成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云南高地。

文化铸州战略。依托大理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加大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以作品创作和人才培养为重点，广泛开展文化艺术精品创新创作，大力发展新兴文化、创意文化和时尚文化，以文化的牵引力推动全州发展。

开放活州战略。强化开放意识，树立开放理念，制定开放政策，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三个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大理口岸机场开放，积极建设好中国（云南）自贸试验

区大理联动创新区（大理经济开发区），努力把大理打造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枢纽、区域性开放合作新高地，以高水平开放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人才兴州战略。把人才作为发展之基、创新之要、竞争之本。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体制机制障碍，引才聚才，优才留才，用活人才，优化人才发展平台和环境，提升人才服务能级，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推进苍洱人才“霞光计划”，强化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引育工程，推进“产业链”与“人才链”有效衔接。创新灵活高效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全面打造人才聚集洼地。强化行业部门联动，制定高层次人才享受同城化服务待遇政策措施，强化服务保障，让大理成为人才想来、愿留、能出彩的沃土。

第六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展望

到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州综合经济实力进入全省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大成效，洱海水质稳定向好，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美丽湖区基本建成，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走在全省前列，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美丽

大理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大幅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枢纽作用显著发挥。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建成教育强州、人才强州、文化强州和健康大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平安大理、法治大理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幸福大理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第二节 “十四五” 时期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未来发展支撑条件，今后五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8% 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明显提高，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传统产业扩链补链强链，以数字经济为重点的新兴产业加快嵌入，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势更加凸显，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促进裂变发展。

——**以洱海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取得新进展**。洱海流域生态系统健康修复全面加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转变，洱海总体保持良好湖泊水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以森林覆盖率和出境断面水质为重点的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制度、绿色屏障、绿色经济、绿色家园基本形成，生态美、环境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

——大理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实现新突破。示范区管理体制机制、资源要素保障、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流域内和流域外实现协同联动发展，“双核五组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大理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成功创建，全力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全国示范样板。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得到新提升。大理市、祥云县、巍山县一体化发展的区域中心城市格局基本形成，城市更新、数字赋能、城市形象和品质全面提升，空间、规模、产业、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生活、生态等有效统筹，幸福大理实现内涵式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节点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生活更加宽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和民生福祉再上新水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地区发展加快，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大理样本更加彰显。就业更加充分，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多层次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平安大理、法治大理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大理州“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分类	指 标	2020年 实际数	2025年 目标	年均 增速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84	2200	≥8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万元/人、%）	6.48	9.59	8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	54	[6]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8	24	[6]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46	2.0	[0.54]	预期性
6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1.88	2.7	7.5	预期性
7	创新驱动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亿元、%）	7.42	18.46	20	预期性
8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75	1.25	[0.5]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88	6.5	[2.62]	预期性
10	民生福祉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	30	—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元、%）	23856	35052	8	预期性
1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1	[1]	约束性
14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	3	[0.6]	预期性
1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预期性
16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3	—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4	78	[1.6]	预期性
18	生态环境	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7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3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65.5	67	[1.5]	约束性
23	安全保障	粮食产量（万吨）	165.3	168	[2.7]	约束性
24		电力装机（万千瓦）	1548.4	1600	[51.6]	预期性

备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的绝对数按 2020 年不变价，增速按可比价；

②[]为 5 年累计数；

③地表水质量的监测范围为我州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第二篇 优化空间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区域协同、联动互补，加快流域产业转移、人口疏解，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要素和人口合理配置，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双核驱动、协同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

第七章 双核驱动 协同发展

第一节 双核驱动

“双核驱动”，就是把大理市和祥云县作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双引擎”，建立完善大理市与祥云县双核驱动发展机制，统筹布局两市县功能、产业、资源等要素，推动大理市和祥云县实施差异化、互补化、同城化融合发展，成为全州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建美大理市。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大健康、绿色生态农业以及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等新业态。对标国际一流城市，以西洱河、凤仪等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和“两馆一中心”建设为窗口，以优化海西城镇空间布局为牵引，提升城市品质品位，努力建设智慧城市和幸福城市，建成“美丽湖区、公园城市”、“艺术之都、文化之城”。

建强祥云县。按照园区共建、利益共享原则，以园区为载体，以土地、政策、环境及服务级差为抓手，创新实施级差经

济推动发展战略，推动集中建园，建设以现代物流、先进制造、新材料等为主的产业经济中心，打造产城融合的新型城市，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云南陆港物流枢纽、滇西物流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重要国际物流港”，建设以“百万人口、千亿产值”为目标的区域性产业经济中心城市。

第二节 协同发展

“协同发展”，就是鹤庆、宾川、巍山3个县突出产业特色，挖掘发展潜力，促进要素聚集，培育新动能，逐步形成经济重要增长极。

鹤庆县——利用良好工业基础，依托绿色水电铝材产业园和北衙多金属循环利用百亿元绿色产业园，延伸“绿色水电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加大复杂贵金属矿物高效综合利用，加快绿色载能产业发展，进一步做强做大鹤庆省级工业园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改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发展，把鹤庆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银都水乡。

宾川县——立足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优势，以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为抓手，促进农业产业向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打造宾川特色优质品牌。依托鸡足山历史文化资源，以建设鸡足山经济走廊为引领，着力打造文旅融合、农旅融合、产城融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园区，把宾川创建成为知名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巍山县——依托厚重的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以美丽县城

和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提升巍山古城品质，打响巍山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积极承接洱海流域人口和产业转移，高水平推进关巍新片区规划建设，加快促进大理市下关和巍山永建大仓一体化发展，打造山水田园的科创新城、文旅新城。

洱源、弥渡、南涧、漾濞、永平、云龙、剑川7个县依托资源禀赋，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突出“一县一业”，打造产业新优势，实现进位发展，努力培育经济**新增长极**。

洱源县——以洱海源头保护和绿色发展为统领，深入推进源头保护治理，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样板。充分发挥地热资源优势，培育壮大温泉康养产业和乡村旅游业，建设国际一流温泉康旅城；培育壮大绿色有机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业，打响洱海绿色食品牌。

弥渡县——立足种养殖业优质资源，发展壮大蔬菜、生猪产业，做大做强生态特色农业。建设“小河淌水”音乐小镇，唱响民族文化品牌，做亮花灯小镇，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区域联动发展，促进长坡岭片区融入祥云物流工业园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动力。

南涧县——打响以跳菜文化为重点的民族文化品牌，做优花谷、茶谷、药谷，促进茶旅融合、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形成三产融合、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发展局面。

漾濞县——立足苍山西坡自然禀赋，深度挖掘开发苍山生态旅游资源，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进生态旅游业融入洱

海流域高品质文化旅游业协同发展。发挥中国核桃之乡品牌优势，巩固提升以核桃为重点的高原特色农业，促进特色农业与生态旅游业融合发展。

永平县——以博南古道历史文化为依托，努力推动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美食休闲等特色产业的融合发展。以特色餐饮美食品牌为引导，进一步做强高原特色生态种、养殖业，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抢抓被列为省“一县一业”核桃产业示范县建设的机遇，努力把永平建设成为滇西农产品加工贸易集散中心。

云龙县——深入挖掘县域资源优势，突出山地种养殖业优势特色，巩固提升以诺邓火腿为支撑的生猪全产业链“一县一业”。建设融合历史文化和自然山水的旅游特色小镇，推进以特色农业、康养休闲、历史文化、自然山水相互融合的旅游发展。

剑川县——依托老君山、石宝山、剑湖和剑川古城、沙溪古镇、木雕小镇等富集的旅游资源，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和“一带三道十八廊”建设，突出以剑湖为中心，金华甸南一体化发展，努力建成茶马古道上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大滇西旅游环线上的魅力沙溪和走在全国前列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第八章 争创大理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

统筹洱海流域内外，突破行政区域界限，以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双核心区，以鹤庆、巍山、宾川、洱源、弥渡5个县的产业园区为组团，构建总面积约480平方公里的“双核五组团”产业格局，有效聚集政策、土地、资金等要素，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产业集群，实现区域空间拓展、产业转型发展、资源整合共享、上下协同联创，形成与洱海高水平保护相协调、一二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产业示范区，努力把大理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基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全国示范样板。

双核：

大理核心区域。面积为63.86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53.97平方公里和其他产业片区9.89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高品质文化旅游、大健康、数字经济、商贸流通、创意经济、先进制造等产业。

祥云核心区域。面积为201.52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73.04平方公里、产城融合承载区80平方公里、现代物流产业园40.62平方公里、洪水塘茅草坝建材产业园5.66平方公里、下庄工业园2.2平方公里。主要承接洱海流域产业转移、人口疏解，支撑现代物流、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先进制造、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建材等产业发展。

五组团：

鹤庆组团面积100平方公里，由坝区片区、西邑片区、北衙片区“一园三片区”组成。主要支撑打造绿色载能产业园区，促进绿色能源产业集群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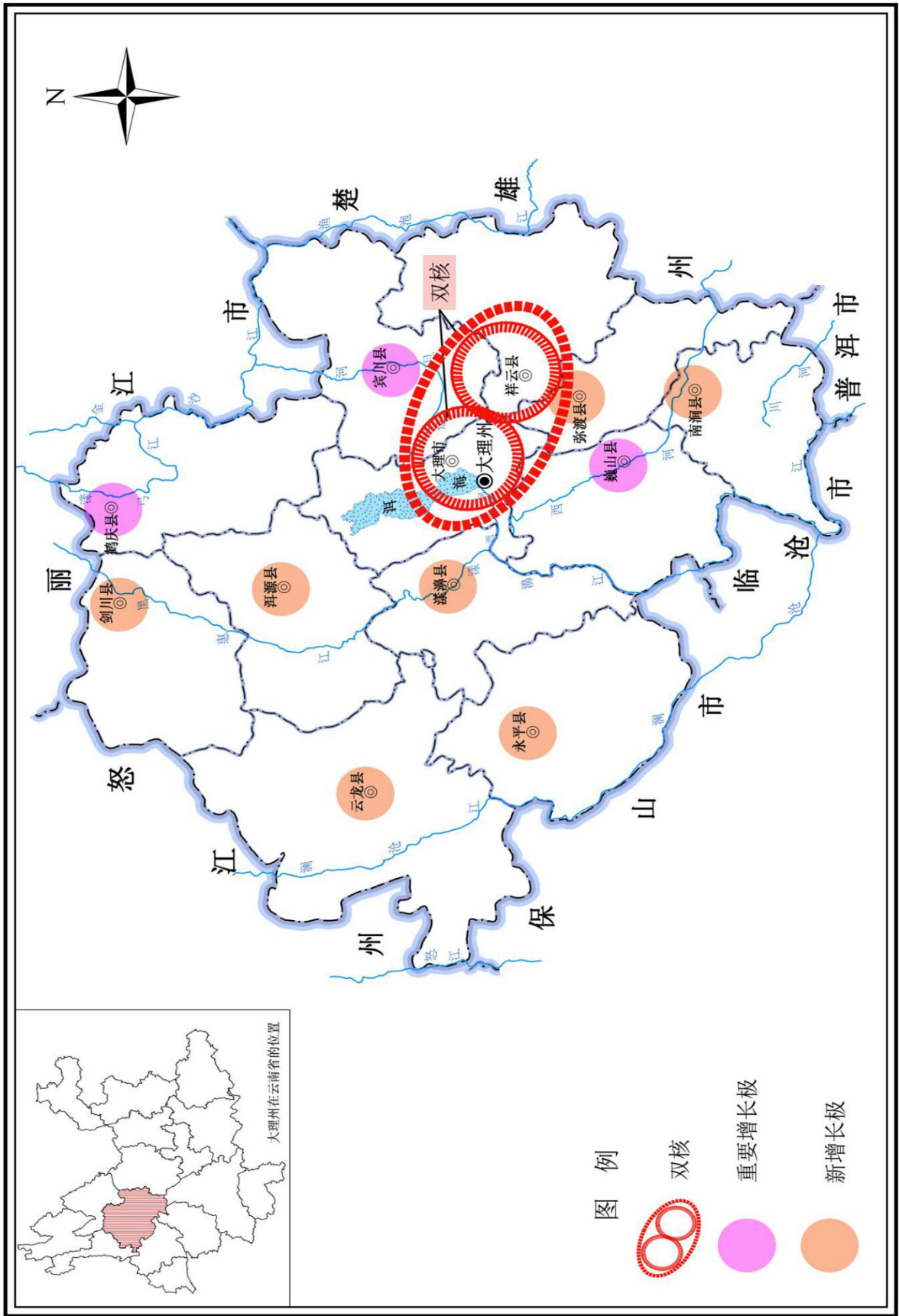
巍山组团面积60平方公里，主要承接洱海流域产业转移、人口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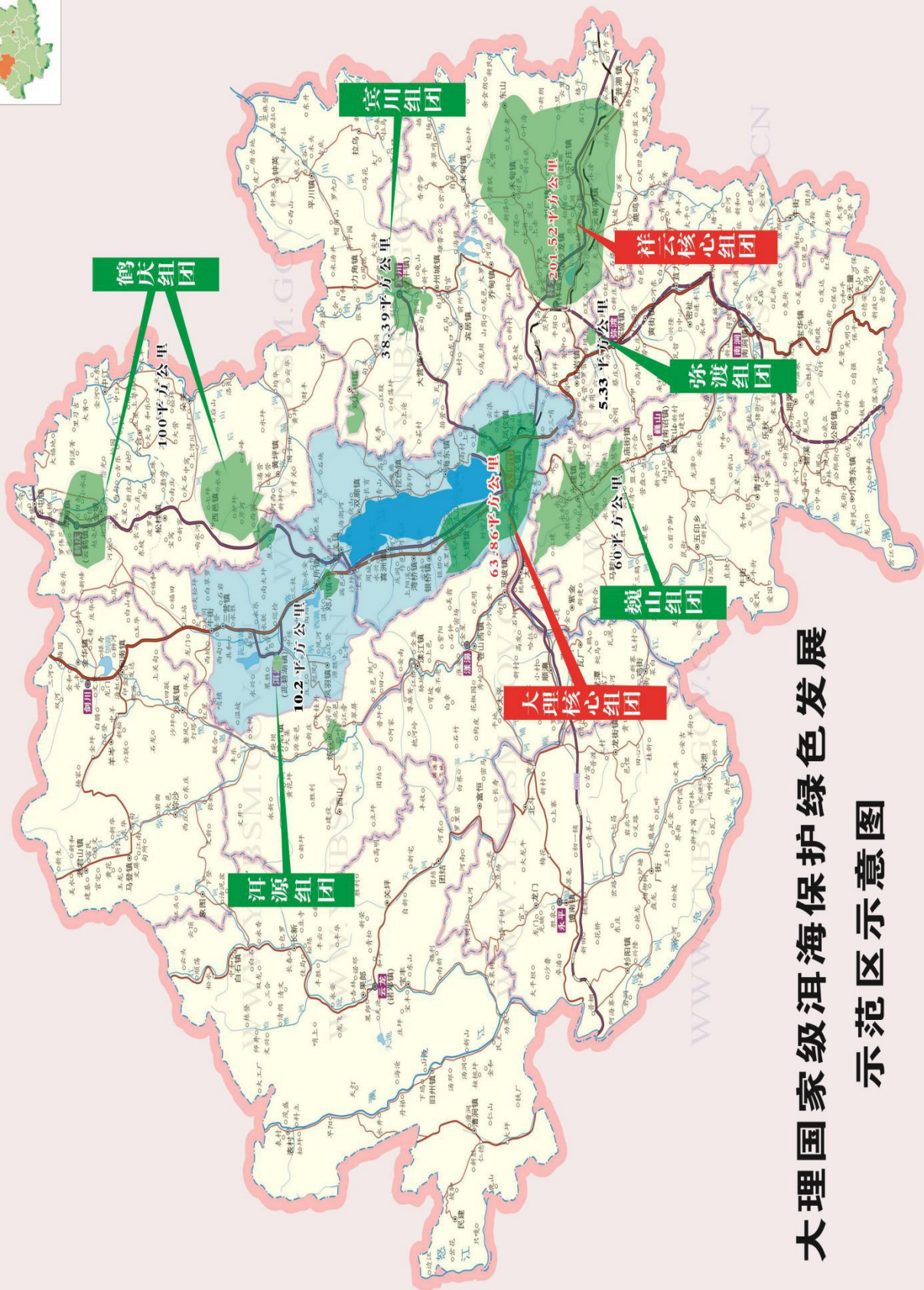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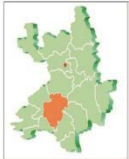
宾川组团面积38.39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宾川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10.28平方公里、鸡足山景区28.11平方公里。主要支撑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

洱源组团面积10.2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云南洱源产业园区9.9平方公里、温泉旅游小镇规划面积0.3平方公里。主要支撑食品与消费品制造、民族文化旅游、大健康等产业发展。

弥渡组团面积5.33平方公里，由白塔湾片区、长坡岭片区和海坝庄片区“一园三片区”组成。主要支撑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建材、物流、矿冶、新能源等产业发展。

大理州“十四五”空间布局示意图





大理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示意图

第三篇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实施基础固州战略，加快建设大理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以公路、铁路、航空为主，水运等运输方式为辅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强化水利、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高质量转型发展基础。

第九章 加快建设大理综合交通枢纽

以建设大理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构建“北进川渝、西南出境、东连滇中、内网互通、空中互联”的云南综合交通次枢纽，加快全州综合交通成网成体系步伐。到2025年，全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300公里、在建运营铁路里程达700公里，力争大理机场旅客吞吐量超过300万人次。

第一节 北进川渝

打造“一铁（大丽攀铁路）两公（大攀高速、华坪至丽江高速连接线）”，畅通大理—攀枝花—成都、重庆通道，继而北上对接中原地区，衔接“一带一路”陆上亚欧大陆桥重要国内通道，强化大理经攀枝花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中下游城市的通道能力建设，有效对接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大通道，巩固提升大理州作为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同时依托“三铁（大丽铁路、大丽攀高速铁路、大兰铁路）五公（大丽高速、上鹤高速、鹤关高速、G214、G348）”，畅通大理—丽江—西藏通道，连接丽江，对接西藏。

第二节 西南出境

西向，建设大理—保山—瑞丽通道，形成“两铁（大瑞铁路、大瑞高速铁路）四公（G56、大漾云高速、云永昌高速、G320）”的运输格局；南向，建设大理—临沧、普洱通道，形成“两铁（大临铁路、大临高速铁路）五公（大理至南涧高速、南涧至景东高速、南涧至云县高速、G214、G215）”的运输格局。辅以民航运输，加快打造连接南北、纵贯东西的西向、南向双向出境通道，全面融入泛亚国际铁路，贯通澜湄流域、大湄公河次区域及南亚东南亚经济圈，有效对接“海上丝绸之路”，实现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服务好“一带一路”，奠定大理成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枢纽地位。

第三节 东连滇中

打造“三铁（广大铁路、广大新双线、昆楚大城际铁路）三公（杭瑞高速、楚大高速公路复线、G320）”的运输格局，形成大理—楚雄—昆明通道，辅以民航运输，促进东向通道全面提质提速，形成快捷高效连接滇中城市群，进而连接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东向交通格局。

第四节 内网互通

全面实现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完善和加密高速公路系统网络。加快推进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建设，启动大理州普通国省道提升改造工程，合理布局实施一批有效

连接重要产业园、交通枢纽和旅游景区的交通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项目。建设全域互联互通的农村公路网，推进5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农村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全面启动大理综合交通枢纽系列项目、大理铁路枢纽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大理高铁站换乘中心、城市快速通道和枢纽连通工程，积极谋划和推进大理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率先打造“大祥巍”半小时经济圈道路快速系统和大理—丽江机场城际铁路，实现机场—动车站无缝接驳和零换乘，促进路网网络化建设，实现旅游大联合，形成县县互通、纵横交错的高速公路网，力争实现各种交通方式的无缝有效衔接。

第五节 空中互联

围绕建设区域性航空枢纽目标，加快实施大理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项目，加快申建大理口岸机场，不断提升机场吞吐量。加快空中走廊和民航快线建设，到2025年机场承载容量达500万人次以上，旅客吞吐量突破300万人次。把大理机场建设成为省内航空旅游环线的重要集散地，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滇西重要航空港。谋划储备一批通用机场建设。

专栏 01 综合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铁路项目：完成大理至瑞丽铁路（大保段）、既有广大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新开工建设大理至丽江至攀枝花铁路、昆明至楚雄至大理至丽江高速铁路，继续开展大理至兰坪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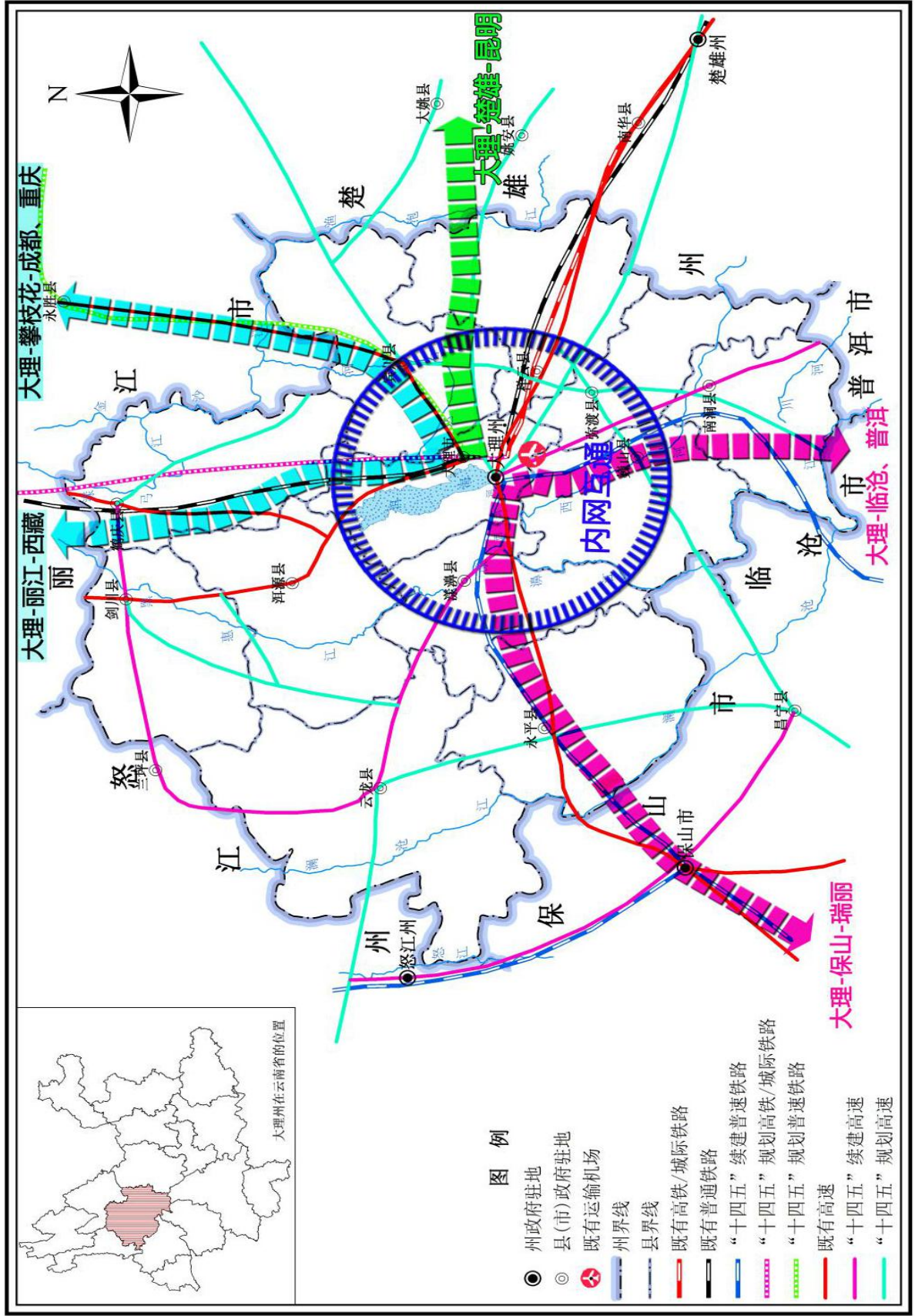
公路项目：全面完成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工程和南涧至景东、大理至南涧、大理至漾濞至云龙、云龙至兰坪、鹤庆至剑川至兰坪 6 个“能通全通”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宾川至南涧、宾川至鹤庆高速公路建设，启动实施南涧至云县、大理至攀枝花、云龙至永平、永平至昌宁、弥渡至昌宁、剑川至洱源、云龙至泸水 7 个“互联互通”高速公路项目。配合做好 G214、G348 和 S226、S242 等 17 条国省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民航项目：启动大理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谋划储备一批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水运项目：继续实施金沙江中游库区和澜沧江功果桥苗尾电站库区等一批航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大理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新建并完成大理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包含大理北高铁站、动车所及相关联络线）和大理高铁站换乘中心项目。积极推动大理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大理至祥云段先期启动建设。启动实施云浪收费站至机场快速通道、地石曲立交等枢纽节点连通及城市快速通道连接线工程。

大理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第十章 筑牢水保障网

以保障水安全为主线，以实施水网重大工程为契机，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着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建设安全、完善的水利基础设施。

第一节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加快供水骨干工程建设。以宾川海稍水库扩建工程、剑川桃源水库—洱海补水工程、洱海大型灌区、祥云新兴苴水库扩建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快推进中小型水库、水源工程建设，全力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加快宾川、祥云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工程建设。以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为依托，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州各区域之间、流域之间水系连通工程。逐步形成大中小并举、蓄引提结合、水源调节互补的供水保障体系。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加快推进洱海大型灌区前期工作。开展宾川、祥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在光热条件较好、耕地集中连片的农业发展核心区以及干热河谷地区，谋划建设一批灌区，有效发挥已建水源工程的灌溉供水效益，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

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保障。认真谋划并推进祥云、巍山、宾川等县和重点产业园区供水项目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统筹解决水窖等分散供水工程保证率低、水质

难以保证的问题，对工程老化失修、建设标准低的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梯次发展布局，有序推进各类村庄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合理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二节 大力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重点开展以洱海生态治理为核心，以六大水系干流生态治理为骨干，以主要经济区、坝区河段生态治理为基础的重要生态治理工程。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保护河湖结构与功能。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生态调度、自然修复等措施，推进生态脆弱江河湖库的生态修复。加强水资源生态调度，保障江河湖库生态用水。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综合整治。加快实施鹤庆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多种措施，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结合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排涝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山洪灾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

专栏 02 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滇中引水工程：加快推进大理州境内滇中引水一期工程的建设，争取 2021 年内完成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大型水库工程：续建宾川海稍水库扩建工程。新建桃源水库-洱海补水工程。规划储备祥云新兴苴、洱源茈碧湖水库扩建大型水库工程。

大型灌区和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工程：新建洱海大型灌区工程。开展宾川、祥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中型水库工程：续建漾濞双涧、祥云万花溪、巍山白乃、南涧拥政、永平岔河、剑川大干场和鹤庆枫木河等中型水库。新建漾濞清河、巍山后庄河、巍山西河、永平狮子窝、剑川螳螂河、洱源土官村等中型水库。

大中型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推进洱海保护治理项目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置换洱海供水工程建设。规划储备祥云县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第十一章 强化能源保障网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要求，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强化重点园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能源保障能力，加快智慧能源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网。

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输电通道和州内500千伏为主的骨干电网建设，优化巩固高压配电网，提升完善中压配电网，完善全州电网网架结构，建成更大范围、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坚强电网，提高输电通道送出能力、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和供电可靠保障能力，强化大理州作为滇西跨区域电力枢纽的地位和作用。积极推进滇西北至广东±800千伏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稳定西电东送电力规模，更多消纳州内的清洁电力。研究和启动微电网、智能电网、分布式电网建设。建设智慧大理“互联网+能源”智能电网，以数字化绿色化为引领，推进大理智能电网示范区建设。优化城乡配电网建设，大力实施县城电网提升改造，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谋划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全面加快“气化大理”建设。积极支持天然气支线建设，大力实施12县市城镇天然气管网工程，加快工业园区及工业大用户专用管线、县市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积极推进天然气汽车推广应用。到2025年，州内沿中缅天然气管道布局的主干线、沿主干线分布的天然气支线网架基本形成，实现县级行政中心城市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并全部实现通气用气，天然气管

道覆盖率超过90%。建立多元储气与分级调峰相结合的天然气储备体系。到2025年，州、县（市）政府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3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构建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的石油储备体系。到2025年，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功能完善、统一开放的成品油储备基础设施和现代化服务网络，全州成品油储备能力达50万立方米，加油站达385座。

专栏 03 能源保障网重点建设项目

电源建设项目：新建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域和澜沧江流域相关县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祥云县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实施大理州已建风电项目扩容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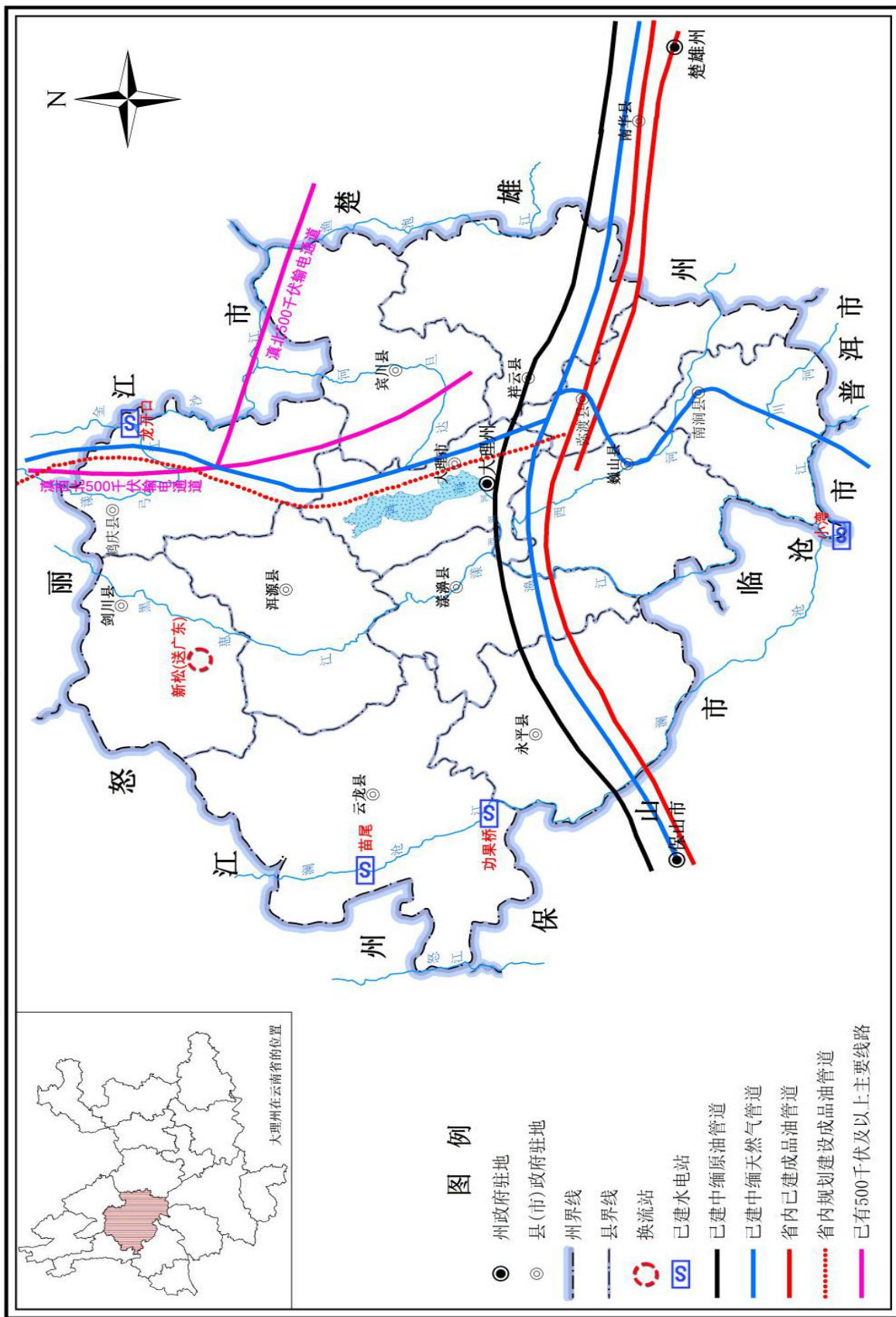
电网建设项目：新建 500 千伏黄坪变三期工程、500 千伏长坪子变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新街输变电工程，新建 220 千伏大风坝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下关变增容工程、220 千伏羊龙潭变二期等工程，新建 110 千伏大理满江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大理文献输变电等工程，加快推进祥云县洱海保护产业转移园区国家第五批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建设。

天然气建设项目：新建鹤庆-大理-洱源-剑川天然气支线工程、漾濞县天然气支线工程。新建大理州应急气源储备中心、祥云县 LNG 天然气应急储气站等工程。

炼油及石化建设项目：安宁-保山管道与昆明-大理成品油管道大理联通工程。开展大理至丽江成品油管道工程、大理至临沧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研究。

煤炭建设项目：新建祥云滇西煤炭物流储备中心项目。推进永平县羊街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鹤庆县堂上井 30 万吨/年露天煤矿建设、剑川县双河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建设。

大理州“十四五”重大能源建设布局示意图



第十二章 构建现代物流网

抢抓大理被列为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机遇，着力将大理建设成为滇西物流枢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港。

第一节 加快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生效的机遇，依托商贸集聚区、大型专业市场、大城市消费市场等，加快构建以祥云县和大理市为重点的物流枢纽体系，发展商贸物流总部经济，培育各类物流产业园，为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商贸活动、城市大规模消费需求提供商品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物流服务，以及金融、结算、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建成服务滇西，衔接成渝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中国面向印度洋重要的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成为构建“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和保障。

强化枢纽功能。统筹补齐货运场站、铁路物流基地等设施短板，提升大宗商品仓储和转运功能；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完善保税物流功能；建设以物流为主导、商贸加工为支柱、公铁联运为特色的国际物流港；加大服务贸易专业机构和专有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加强互联互通。发挥杭瑞、大瑞、大丽、大攀、大临公铁运输主通道作用，强化与其他城市的合作，打造功能健全的物流网络，搭建互联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促进运输方式有效衔接。

发展枢纽经济。推进传统商贸向平台化、网络化转型，引导物流企业全部进驻物流园区经营发展，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拓展各种物流服务，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壮大。

第二节 着力提升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以公路为基础、铁路为支撑、航空为先导、水运和管道运输为补充，积极发展公铁航空多式联运，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积极推进铁路货运专线等物流专线建设，提升运载能力，不断完善物流园区仓储、包装、转运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市依托特色产业，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生鲜速配、智能快件等，完善城际、县域交通通道建设，不断夯实物流发展基础。谋划实施一批转运及互联互通项目，大幅提高转运便捷度。实施公路、铁路、机场、流通中心以及网络通信基础提升工程，提高物流供应链整体服务功能。紧盯全州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和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信息平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技术在运输、仓储、搬卸装运等物流环节中的应用，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

专栏 04 现代物流网重点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滇西（祥云）国际物流港北园项目（一期）、大理上和物流产业园等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祥云西站国际生活资料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滇西（祥云）国际物流港生产资料物流园、滇西能源建材物流产业园、滇西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滇西（祥云）国际物流港服务中心、滇西医疗物资应急储备库、大理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支撑项目；大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云南省应急物资中转站（大理）、巍山县现代物流园区、弥渡县长坡岭物流园区、大理漾濞核桃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交易区基础设施工程、剑川县滇西北物流分中心等物流网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大理空港物流园、鹤庆县城物流中心等建设项目。

第四篇 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

实施生态立州战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持续加大洱海保护治理力度，巩固洱海保护治理成效，健全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坚决守好洱海高原明珠。

第十三章 推进洱海高水平保护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希望你们守住守好洱海”的殷殷嘱托，以创建“美丽湖区、公园城市”为目标，以改善洱海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洱海水质稳定向好，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使洱海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璀璨明珠。

第一节 深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水资源优化调度，退还挤占河湖生态水量，开展北三江水系连通和运行调度；启动桃源水库建设，实施域外调水补水；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洱海流域生产生活节水、构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体系和再生水回用体系。

强化流域沿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提升沿河区域村镇污水收集水平。以下关主城区、古城区、开发区和环湖村镇为重点，完善截污治污体系运营考核付费机制，推进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蓝藻水华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环湖氮磷流失较严重的蔬菜种植等重点区域，采用农田径流拦截净化、调蓄回用

的治理模式，推动农田污染循环减量；严格畜禽养殖管理，强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调控鱼类结构。健全完善截污治污等流域工程设施良性健康运行机制。

第二节 强化流域生态保护

遵循绝对保护、优先保护、刚性保护的原则，保持现有治理体系稳定可持续。加快入湖河道生态治理、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生态搬迁等项目建设。系统实施河湖岸线管控，建设洱海生态廊道，以北三江区域为重点，开展洱海重点湖湾底泥污染治理与底质生态恢复试点，全面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健康修复。持续推行河（湖）长制。积极构建洱海流域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分析与修复、水资源管理等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科技支撑，不断壮大科研团队力量，加强与国内外科技合作，创新建立综合科研、国际合作的科技支撑体系，逐步建成覆盖全流域各生态要素的环境监测网络和“智慧洱海”监管服务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科学治湖”。

第三节 创建“美丽湖区”“公园城市”

优化流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发展格局、“就湖抓湖”的治理格局、“救火式治理”的工作方式，推动洱源西湖等生态脆弱区人口逐步有序迁移。依托“洱海、苍山自然保护区”环绕的独特优势，按照“增绿惠民、营城聚人、筑景成势、引商兴业”的思路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大理、洱源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成果，

健全完善森林城市、卫生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创建巩固长效机制，开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美丽道路、美丽景区、美丽社区、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全面推动流域景区化，提升美丽湖区颜值，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将流域打造成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的最美核心区。

专栏05 洱海保护治理重点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继续加快推进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大理市洱海保护生态搬迁“1806”小镇建设、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雨污水改造项目、大理市环湖截污治污排水管网修复完善工程（二期）、大理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剑川县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等项目。

新建项目：启动实施西湖生态搬迁二期等空间管控工程，大理市城乡统筹供水二期、洱源县洱海流域城乡统筹供水一体化等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大理市洱海流域苍山十八溪入湖河道治理（五条溪治理工程）等水环境治理工程，大理市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大理古城下沉式再生水厂二期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大理市洱海北部库塘湿地提质增效、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改造、洱源县西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洱源县入洱海河流湖滨缓冲带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理州智慧洱海监管及服务体系建设等流域环境监管工程。

谋划储备项目：谋划好大理市海东镇金梭岛生态移民整体搬迁等空间管控工程，大理苍山十二溪及棕树河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提升、大理州洱海补水剑川县剑湖流域水环境提升治理等水环境治理工程，大理市西洱河生态修复、大理海东面山生态修复示范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理木本油料和生态水稻种植绿色产业科技示范园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第十四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红线，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分级管控及质量底线管理，筑牢大理区域的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坚决守护好大理蓝天白云、青山绿水、良田沃土。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坚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五水”统筹，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以洱海保护治理为重点，恢复和建设生态湿地，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争取洱海流域等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守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科学调度水资源，节水优先，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施水源区环境集中整治，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人畜饮水安全。重点实施西洱河四级坝断面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加强剑湖治理保护。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推进大理市等老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补齐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县城黑臭水体。完善洱海流域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按照“以点带面、区域协同、量化管理、严格标准”原则，加大对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行业烟气脱硝提升；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控；加强细颗粒物PM2.5与有机挥发性气体VOCs的协同治理。完善城市网格化监测监管机制，持续抓好建筑工地、城区道路扬尘防控和餐饮油烟监管。

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逐步建立区域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持续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力度，推动农业农村清洁化发展，继续巩固“三禁四推”成果，强化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向减量增效、绿色增效、持续提效升级，加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肥料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加强重金属污染和白色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地下水资源状况调查，推进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防控。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采选行业和冶炼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弃物管控。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入开展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分级管控及质量底线管理。加强水、空气、土壤、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强化建设项目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大平台、

大系统”建设。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

第二节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抓好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苍山、老君山、无量山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严重退化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好剑川县国家生态综合补尝试点，制定《苍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实施办法，解决重点区域的核心生态问题。推进草原全面保护与恢复，实施湿地资源面积总量管控和用途管控。构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洱海流域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全面推进林长制，深入推进以大规模国土绿化为重点的森林大理建设，深入推进洱海流域面山绿化，开展森林流域、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创建。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和耕地休耕轮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出洱海流域重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评估与预警体系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因地制宜采取就地、近地、迁地、离体保护等多种保护方式，保护好大理州生物遗传基因、生态环境系统和物种的多样性。加强生物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等制度建设，强化对外合作与公众参与。加

强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专栏06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建设重点防护林及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等工程。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工程：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和恢复、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林业管护用房、生态气象监测及人工影响天气等工程建设。

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祥云财富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关巍新片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乡镇垃圾处理场等项目。

第十五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服务支撑，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中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实现“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保护”的根本性转变。强化绿色引领，将洱海流域作为绿色生产、低碳生活先行先试区，创新建立流域绿色低碳生产生活体系，大力推行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节约用水等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洱海流域生产向绿色、生活向低碳转变。

第一节 推动绿色发展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严守生态红线，守护好重要生态空间。

以洱海流域为重点，建立以绿色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政策体系和数字体系为内涵的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绿色节能环保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运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和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扶持循环经济类产业发展，构筑绿色产业链，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二节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居住，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节能设备和节水器具。鼓励绿色出行，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引导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促进绿色消费，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节材产品，鼓励生产者简化产品包装。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育和践行绿色文化，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绿色建筑等活动，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三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落实能源、水、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提高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低碳产品认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大力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支撑平台和协作系统，建立与之配套的基础网络，促进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严格执行阶梯价格政策，促进生产生活节能。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积极开展工业节水改造升级，提高用水效率，强化用水全过程监管，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开展闲置土地清理行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广生态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篇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产业强州战略，按照“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全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发展数字经济等重大部署，结合大理产业基础和优势，以千百亿级产业为支柱，着力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云南高地，力争到2025年全州产业规模接近1万亿元。

第十六章 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云南高地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优势、聚焦重点，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云南高地。

第一节 打好“绿色能源牌”

依托大理州绿色能源优势，做强做优绿色能源产业。积极推进绿色电源建设，着力打造水风光储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积极推动清洁能源产业与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等高效载能产业融合发展，拉动能源消费，促进电力就近消纳，推动绿色能源产业由资源开发型向市场开拓型转变。不断扩大全州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加快推进售电侧改革。持续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把大理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制造、绿色产业和绿色发展优势，建设绿色能源强州，加快打造云南省清洁能源基地、新能源示范基地和跨区域电力枢纽，

积极打造云南省清洁高效载能产业基地，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云南高地。

建设云南省清洁能源基地。以增强电力生产能力，满足电力保障需求和扩大西电东送电力规模为目标，合理控制弃水电量，努力提高大型水电利用效率。积极开展中小水电分级整改，分批分期开展中小水电竣工验收工作，调整中小水电功能定位，调整中小水电市场消纳方向，支持区域扶贫、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有序整合中小水电站，鼓励组建中小水电路域开发公司，提高中小水电利用效率。

建设云南省新能源示范基地。加快在州内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域和澜沧江流域相关县开展500万千瓦的农光（林光、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布局，争取“十四五”期间启动实施200万千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力争建成投产45万千瓦，推动全州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结合国家、省对大理州风电开发建设政策的调整，争取在州内部分风能资源好、风电项目建设早、风电单机容量小的县市开展已建风电项目扩容技术改造。鼓励在工业园区、各类高载能企业、经济开发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教育机构等公共建筑物、城市居民小区及独立住宅建筑物等领域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引导发电企业以低等级电压就近接入配电网，实现就地消纳。加强能源资源二次利用，有序发展生物质能源。

积极打造高效清洁载能产业基地。围绕加快清洁能源利用，促进电力就近消纳，做大做优做强清洁高效载能、先进装备制

造、矿冶建材等绿色能源牌产业。以“延伸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为发展思路，加快发展技术水平先进的水电铝、水电硅等清洁载能产业及下游精深加工产业，全面促进清洁高效载能产业与清洁电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以铝制品为重点的新型材料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配件）、基础材料研发生产、充电基础设施制造等装备制造以及新能源汽车大数据运营管理、测试运维中心等产业，将大理州打造成为全省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

不断扩大天然气利用。按照“气化大理”建设要求，加大天然气推广利用力度。加快推进全州新建和老旧小区配套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积极扩大天然气用户安装。加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促进天然气汽车推广使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用能技改，加大煤改气、油改气力度，积极推进“以气代煤”、“以气代油”，切实提高工业天然气利用。

第二节 打好“绿色食品牌”

按照省委提出的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建设，实施“一二三行动”和“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拓市场、建平台、解难题”要求，做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以绿色食品加工营销为龙头，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倒逼和带动从基地建设到产品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绿色有机发展，围绕建设国家级洱海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的目标，持续打造“大理特色”绿色

有机农产品整体形象，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云南高地。

落实“一二三行动”。“一”是培育“一县一业”。因地制宜加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创建力度，以核桃、蔬菜（含食用菌）、水果、中药材、乳业及肉牛、生猪6个产业为重点，集中打造大理花卉、漾濞和永平核桃、宾川水果、弥渡和祥云蔬菜、巍山肉牛、南涧茶叶、云龙诺邓黑猪、洱源梅果、剑川中药材、鹤庆奶业“一县一业”，推动形成“多县一带”，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农业产业强镇。“二”是抓住种子和电商两个关键端。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完善、机制健全的现代种业体系。“十四五”期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7%，建成剑川红洋芋种薯基地，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三”是推进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坚持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农业生产经营，鼓励支持在宾川、祥云、弥渡等果蔬生产重点县和祥云、鹤庆、弥渡、云龙、永平等生猪生产重点县，建设各类鲜活农（畜）产品初加工基地，加快建设洱海流域绿色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全力打造祥云农产品加工园区，升级宾川、弥渡、永平、鹤庆等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加快永平、漾濞核桃加工园建设。拓展“云药之乡”，推进剑川、鹤庆、云龙等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

全力抓有机，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基地，争创绿色有机产品，构建绿色有机产品全过程追溯体系。奋力创名牌，推动高原特

色现代农业“六大产业”核心农产品和“一县一业”优势农产品创立世界一流品牌，打响“洱海绿色食品牌”。接力育龙头，引进一批500强企业和国家、省级龙头企业，引导成长性好的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和园区集中，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尽力拓市场，以巩固扩大北上广深及港澳市场为重点，以中东、南亚、东南亚和欧盟为国际市场切入点，以电商平台为重要支撑，着力提升大理绿色食品品牌的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合力建平台，加强绿色食品检测和研发技术中心、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农业公共服务、智慧农业和开放农业等平台建设，依托各县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以及“一县一业”培育形成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形成拉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的平台。竭力解决用地难、融资难和配套服务政策落地难等问题。

第三节 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以“一带三道十八廊”为核心的全域旅游新格局，推动旅游和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云南高地。推进优势健康医疗资源与旅游产业相融合，培育中医药养生、温泉养生等旅游新业态，打造一批康养主题专项旅游产品，形成以康养产业重大项目为载体，集医疗、养生、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康养休闲度假体验集聚区。以群众基础、市场发育较好的户外运动旅游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垂钓休闲旅游、山

地户外旅游、徒步越野运动旅游、自行车旅游、航空运动旅游、健身气功养生旅游等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培育一批复合型、特色化体育旅游产品。

第十七章 培育壮大支柱产业

根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顺应社会分工精细化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具有大理州特色的“445”千百亿级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做强四个千亿级核心产业

做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云南高地目标，以洱海流域农业绿色转型发展为抓手，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聚焦现代生产要素，扩大绿色有机种植，做大做强“一县一业”品牌，加快核桃主产区提质增效，推进核桃加工园建设，带动核桃精深加工发展；大力推进宾川等优势水果产业区域布局，实现水果业规模化和全产业链发展；巩固全国重要的南菜北运基地、西菜东调基地建设，加快弥渡、祥云等蔬菜产地初加工能力建设；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快中药资源开发利用；强化鹤庆、剑川优质奶源基地和巍山、南涧、云龙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提升乳品加工和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打造世界级的大理乳制品；优化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布局，支持诺邓火腿产业化开发，扶持云龙诺邓黑猪等地方特色猪保种选育；发挥南涧、永平、弥渡古树茶资源优势，打造世界级的大理红茶。推进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推进“种养结合”模式，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打造洱海绿色生

态产品品牌，赋予农产品生态、文化、民族特色，统一品牌对外销售，实施“互联网+农业”销售模式。创新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建设精品农庄和田园综合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产品销售、文创产品体验、旅游休闲相互促进，形成基础设施完备、生产技术先进、产业结构合理、经营规模适度、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优美、产品质量安全的现代农业新格局。

力争到2025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综合产值达3000亿元左右。其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2:1，农产品加工产值接近2000亿元。

专栏07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推动洱海流域绿色食品牌打造和流域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突出抓好核桃、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乳业及肉牛、生猪等优势特色产业向全产业链发展。建设漾濞、永平、祥云等核桃提质增效及精深加工项目，实施南涧、永平、弥渡古树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一批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及加工项目，奶牛、肉牛、生猪等规模化养殖和乳制品、肉制品加工项目。

做强先进制造产业。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云南高地目标，全力打造滇西铝工业基地。着力推进鹤庆绿色低碳水电铝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园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扩大电解铝产能；加快铝制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车

用铝材、建筑铝材，培育发展航空、轨道交通等高端工业铝材产品。依托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集聚发展基础硬件信创制造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信创制造基地。基于原有汽车制造基础条件，加快引进汽车零配件相关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争取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落地。培育发展无人机制造、轨道交通、磁悬浮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高水平建设风电成套装备制造基地。面向光伏发电、输配电建设市场需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入国内一流全光伏产业链企业，构建“多晶硅-单晶硅-硅棒-切片加工-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多光伏产业链发展产业。

力争到2025年，先进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050亿元左右。其中，力争绿色铝材加工一体化产业、信创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绿色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500亿元、100亿元、250亿元、200亿元。

专栏 08 先进制造业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鹤庆绿色低碳水电铝材加工一体化、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20 万辆载货汽车迁址技改、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汽车制造）产业园、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大理无人机制造等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多晶硅料、单晶硅棒、电池切片、组件等全产业链光伏项目。

做强文化旅游产业。以打造高品质“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目标，立足大理区位、生态和历史文化优势，围绕以剑川古城、大理古城、巍山古城为重点的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带，建设苍山国家步道、茶马古道、洱海生态廊道，建设苍山十八溪绿

廊，以“一带三道十八廊”为载体打造“漫步苍洱”世界级康养旅品牌。推动全州文化旅游产业从苍洱地区向全域转型发展，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半山酒店、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关巍新片区科创新城、文旅新城，把大理建设成为大滇西康养旅游示范区、云南旅游大本营、世界级旅游和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高A级旅游景区、康养中心，建设文旅产业聚集区，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继续建设美丽县城、特色小镇、乡村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民俗、观光和休闲农业。策划推出低空旅游产品，支持“旅游+航空”融合发展。

力争到2025年，文化旅游产业总收入达1500亿元以上，创建2-3家5A级景区，新建5家以上国际品牌的高端酒店。

专栏09 文化旅游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大理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带、苍山国家步道、茶马古道、洱海生态廊道、苍山十八溪绿廊建设和大理古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推进大理古城、双廊艺术小镇文化旅游区、巍山古城-巍宝山、剑川石宝山-沙溪古镇、宾川县鸡足山、无量山南涧樱花景区等4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大理茶博院、大理书院、剑川木雕艺术小镇、宾川县鸡足山景区区域文旅融合发展、鹤庆马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实施，推进大理大华中心、丽思卡尔顿等高端酒店和大理十畝琥珀、洱源凤羽废墟等半山酒店建设，力争普德赋主题公园、大理大剧院、国家方志馆南方丝绸之路分馆等项目开工建设。

做强现代物流产业。以建设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目标，加快构建以祥云县和大理市为重点的物流枢纽体系，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各类物流产业园，巩固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先进装备、矿冶建材、烟草等传统优势物流产业，积极发展粮食、糖、烟叶、高原特色农产品、煤炭、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物流产业。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保税物流、电商物流、跨境物流、云物流等新兴物流，提升果蔬、花卉、野生菌、奶制品等高原特色农产品智能冷链物流能力；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商物流；争取大理口岸机场开放，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积极发展跨境物流和保税物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规模总量稳步提升、服务功能明显增强。

力争到2025年，全州现代物流产业总收入达1000亿元左右。

专栏 10 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祥云县定点屠宰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南涧县生鲜果蔬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大理祥云西站智慧物流枢纽、祥云县智能多式联运物流园、祥云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及滇西城市配送中心、云南（世界）核桃（坚果）交易中心、云南龙云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猪肉产品冷链物流及精深加工、大理沧龙海东冷链仓储物流产业中心、大理绿方舟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大支撑项目；大瑞铁路大保段永平县冷链物流中心、弥渡县 10 万吨生鲜猪肉冷链物流、鹤庆县生猪全产业链冷链物流、宾川县冷链物流智慧产业园等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第二节 做大四个五百亿级重点产业

做大数字经济产业。以打造滇西数字经济中心为目标，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智能制造5G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基地、省级大数据研究院大理分院等项目建设，重点培育信息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数字产业。启动建设“城市大脑”，全面支持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

力争到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达500亿元以上。

专栏11 数字经济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引入长城计算机和服务器、科大讯飞教育设备、京东方显示设备、宗盛智能零售设备等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引入阿里城市大脑、京东零售、奇安信网络安全、辰安天泽智慧消防、艾信智慧医疗、上呗移动支付、广西晨光充电桩、清华合肥院公共安全防控和公共安全社会化服务等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做大绿色能源产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变，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加快在州内金沙江、澜沧江干热河谷区域布局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推进已建风电项目扩容技术改造，在适宜地区进一步推进风能开发，打造水风光储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加大中缅油气管道天然气资源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的利用。扎实推进煤矿整治工作，建成90万吨/年煤炭生产规模，年产量达到80万吨以上。有序发展生物质能

源。积极布局以氢能为代表的未来能源产业，大力推进氢能源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氢能源产业化步伐。依托互联网发展新能源产业新业态，延伸能源产业链。

力争到2025年，绿色能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亿元。

专栏12 绿色能源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加快实施大理州已建风电项目扩容技术改造、大理州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永平县羊街煤炭有限公司羊街煤矿扩建、剑川县双河煤矿扩建、鹤庆县马厂煤矿扩建、大理州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大理州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祥云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等项目。

做大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高性能合金材料，依托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园建设，延伸铝制品产业链，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和特种铝合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光伏多产业链项目，发展硅基材料，培育发展特种螺纹钢、合金结构钢新材料。支持祥云建设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滇西重要再生金属新材料制造基地，推动以铅、锌、铜等为重点有色金属和金、银、钯等稀贵金属利用由初级产品向“高、精、深”高端产品延伸，大力开发新产品和新材料。加快矿冶建材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延伸产业链推进“原材料+制成品”特色集群模式，优先发展节能型、环保型绿色建材。

力争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接近500亿元。

专栏13 新材料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实施红塔滇水日产 6000 吨、祥云建云日产 7800 吨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推动云南黄金集团北衙多金属循环利用百亿元绿色产业园、祥云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加快云龙县铂翠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产品深加工改扩建、大理大钢年产 45 万吨合金钢产能置换等项目建设。谋划储备一批新型水电铝材、硅基材料建设项目。

做大大健康产业。培育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加快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和州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加快引进国内外高端化、品牌化优质医疗资源和康养美容机构，规划建设集专科诊疗、健康体检、保健康复等一体化的国际医疗健康城。着力构建多元化康养服务产业，建设一批中医药康体保健旅游示范基地和健康养生养老体验园。培育健康体育产业，打造苍山登山、环洱海自行车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理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品牌，开发户外旅游产品线路。大力推进智慧康养，拓展健康管理信息服务。积极培育健康食品、健康保险等配套产业。建设一批集医、养、健、游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智慧医院、康养医院，开发一批品质化、多元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康养经济”、“银发经济”产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云南高地。

力争到2025年，大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接近500亿元。

专栏 14 大健康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大理慢谷世界健康小镇、云南白药大理健康养生创意园、洱源国际温泉小镇、永平曲硐温泉小镇、南涧无量药谷康养小镇等一批康养项目，加快建设大理市上关镇花果山康体养生园、南涧县无量山藏茶谷综合开发等项目，改造提升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老年康复养老中心。实施南涧县偃月、巍山县文华等一批体育公园和云龙县、洱源县等一批全民健身中心，以及一批登山步道、健身步道、骑行步道和社会足球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云南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项目落户大理。

第三节 做优五个百亿级潜力产业

做优生物医药产业。大力发展以中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等为特色的生物制药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积极推动产业向化学药、生物技术药、高端医疗器械方向迈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标准化、规范化、有机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深入挖掘大理州民族民间医药文化资源，打造国内知名的特色中药材、中药饮片大型综合性兼具旅游功能的交易中心，打响“云药之乡”品牌。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加快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和产品。力争到2025年，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

专栏 15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规范化、有机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实施工业大麻深加工基地、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卫生健康防护系列产品、大理金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生产线 GMP 技术改造等项目。

做优环保产业。立足洱海保护治理经验，培育发展湖泊治理装备产业及产品，打造水处理及回用装备、河网疏浚清淤装备、河湖面藻类处理保洁装备等环保设备制造及工程设计服务产业集群，力争建成立足滇西市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环保技术装备制造以及环保服务产业。做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大力推进难选矿和尾矿综合利用、“城市矿产”开发、农林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冶金渣、化工渣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中战略性稀贵金属的回收利用。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拆解利用技术装备水平，促进废弃金属、废塑料加工利用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洱海底泥及蓝藻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系统，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和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打造城市低附加值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基本实现畜禽粪便、残膜、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力争到2025年，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接近100亿元。

专栏16 环保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推进祥云飞龙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云龙铂翠稀贵金属回收利用、鹤庆北衙多金属综合循环利用、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洱海流域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大理州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各省级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医废处置等项目实施。

做优金融产业。优化金融机构布局，引导开放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更好地为大理发展服务，加大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落地大理。

力争到 2025 年，金融服务业增加值接近 100 亿元。

做优烟草产业。以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为主线，以绿色知名品牌为导向，优化稳定核心烟区，巩固提升大理烟叶品质，扩大绿色生态烟叶种植面积，扎实推进现代烟草产业发展。

力争到 2025 年，烟草产业（不含农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专栏 17 烟草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扩大绿色生态烟叶种植面积，扎实推进现代烟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卷烟厂打叶复烤原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大理烟厂整体搬迁。

做优房地产产业。加强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完善住房供给结构，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全州房地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序引导康养地产、旅游地产发展。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加快建立符合大理州房地产特点的物业服务和管理体系，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和管理能力。促进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积极培育房地产咨询、估价等服务业态，全面实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规范中介服务。

着力推进房地产业保持相对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力争到2025年，房地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在200亿元以上。

第六篇 加快“数字大理”建设

按照“数字云南”总体部署要求，坚持市场换产业、产业建生态、生态聚人才，以打造滇西数字经济中心为目标，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着力点、以数字赋能为突破口，全面加快“数字大理”建设，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大理州“换道超车”的助推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第十八章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瞄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建用并举、以用促建，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补齐信息基础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数字经济产业、传统产业数字化的叠加效应、乘数效应。

第一节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高速泛在连接网络建设工程，构建高水平信息网络，加快大理州密集城区、县城城区、工业园区、物流集中区、交通枢纽、重要保障场所、4A级以上景区等区域5G网络覆盖，实施4G补盲提速工程，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与网络安全。开展老旧小区百兆光纤网络升级改造，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加快建设千兆宽带。推进农村偏远地区、自然村、大滇西旅游环线等区域4G网络深度覆盖和扩容提速。统筹推进全州基础网络、终端、应用平台IPv6改造升级。

第二节 聚力区域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

充分发挥绿色能源优势，突出大理区域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加快推进大理数字中心、滇西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大理旅游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运营商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以云服务方式提供算力资源，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推进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与数据挖掘产业发展，推进数字交易培育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上云、用云，推广数据资源增值服务。

第三节 构建数字创新应用平台

以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为基础，规划建设大理州数字经济产业园，聚焦产品产线培育、产业主体引培、应用试点示范、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创新载体服务等数字创新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依托龙头企业产业体系与生态优势，以大理州全应用场景开放为牵引，推动全应用、全产业链布局，打造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有龙头骨干企业、有相对完整产业链、有完备配套企业产业产品集群，加快大数据、协同制造、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和研发，推动智能制造5G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基地、省级大数据研究院大理分院落地大理，形成具备面向南亚东南亚信息产业输出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的能力。

专栏 18 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续建大理州 4G 网络、宽带及其他配套建设项目，新建大理州 5G 通信基站及配套建设项目。

区域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续建云南移动滇西大数据中心、大理旅游大数据中心、祥云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大数据接口中心，新建大理数字中心、云南省滇西区域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

数字创新应用平台：续建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新建大理州数字经济产业园，谋划储备智能制造 5G 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基地、省级大数据研究院大理分院等。

第十九章 加快数字赋能

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前沿、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数字经济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发展，赋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加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

第一节 提速数字经济

推动数字产业化，依托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引导资源向园区集聚发展，打造云南信创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大数据产业，积极培育智能化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和新产业，打造具有优势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积极谋划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数

数字经济先行示范区。推动产业数字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与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深度融合，聚焦传统产业领域，加快布局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等，加快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用好“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平台，推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农业”、“互联网+服务业”向纵深发展，释放数字经济对传统经济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支持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数字化治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引进一批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和一批有活力的中小企业，提速数字经济。

专栏19 数字经济提速重大工程

数字经济产业提升工程：构建大理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模式。加快打造以计算机、服务器、智能教育设备、显示设备、智能零售设备、无人机等新型智能硬件为核心的协同制造基地，布局以技术创新、攻关适配、生产配套、应用推广、专业服务为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

上云用数赋智工程：推动农业、工业、旅游、能源、物流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强化农业物联网应用，打造一批无人工厂、无人车间和无人生产线，推进全州旅游景区数字化，推广“互联网+智能用电”服务，推进物流仓储配送智能化。

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围绕全州烟草、有色金属、建材、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行业，引导企业应用机器人、数控机床、人机智能交互、自动识别、分布式控制等智能化、云计算技术，推动千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

第二节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先导，以数字化理念推进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数据汇聚融通，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推进“苍洱云”政务云平台建设，开展基于5G技术的移动电子政务外网试验建设，提升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办公支撑能力，优化政务业务流程，创新治理模式。加快智慧政务、智慧监管、智慧公安、智慧机关等智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体化的数据资源、政府办公、公共服务、政府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政府服务管理运行效率，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精细治理水平，推动全州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引领带动全州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速提质提效。

专栏20 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工程

智慧政务工程：建设“苍洱云”政务云平台、政务智慧实体大厅。

智慧监管工程：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体系及各类基础数据库、追溯系统建设，建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智慧公安工程：建设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开展房产、工商登记、水电等数据共享，推进视图解析应用。

第三节 建设数字社会

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加快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应急，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刷脸就行”工程，推动社会公共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助力全社会数字化转型。

专栏21 数字社会建设重大工程

智慧教育工程：打造“网络微校”、“空中课堂”、“名师云讲坛”线上教育品牌，推进全州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教育专网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覆盖，发展“5G+远程互动教学”。

智慧医疗工程：搭建大理州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全州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建设，推动区域远程医疗。建立智慧医保平台。探索推广健康养老物联网监测设备。

智慧交通工程：建设大理州高速公路“四位一体”事故监测预警防控系统、大理州国省道道路交通安全监测管控系统、大理州智慧交通决策支持系统等。

智慧环保工程：建设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及执法系统、智慧洱海监管及服务体系，布局物联网、无人机遥感数字技术应用。

智慧应急工程：建设大理州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布局全州应急监测预警和资源数据采集网络、应急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

智慧国土工程：建设大理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地质灾害点、矿山、城镇边界等智能监测。

第四节 建设数字城市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大理州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加快建设“城市大脑”，构建大理州区域中心城市智能中枢和数字公共底座，强化城市数据互联共享与系统整合，逐步构建一体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状态实时监测、城市异常智能预警、关键问题智慧决策、重大事件应急协同处置等治理领域数字化管理能力。充分结合5G、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对美丽县城、特色小镇项目开展数字化建设。全力构建大理“大健康+”、“全域旅游+”、“康养+”特色小镇数字化产业链条，形成以数字旅游、古城保护、多民族文化展示为核心的特色小镇品牌。

专栏22 数字城市建设重大工程

“城市大脑”建设工程：整合城市“视能、感能、算能、管能、数能、图能”，建设领导驾驶舱，形成“城市治理一张图”及观、管、防结合的城市数字化全景，构建完成城市智能中枢和数字公共底座。

数字市政建设工程：推广集照明、5G基站、视频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多功能路灯应用，布局自助服务、智慧零售、智能配送、智慧停车等终端设施。

特色小镇数字化工程：推进特色小镇5G、WIFI、触摸屏互动、体感设备、AR与VR设备、导游导览、慢直播系统建设。

第七篇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以建设云南综合交通次枢纽为突破口，以增加投资和扩大消费为重点，持续提升要素集聚、协同、联动能力，把大理建设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间的战略链接点和“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

第二十章 加快拓展投资空间

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增动力，抓紧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

聚焦重点领域补短板。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实施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环保监测、污染治理、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物资储备与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一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带动支撑作用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民生改善等重大项目，加快补齐重点领域短板。

着力扩大工业投资。围绕制造业重点，把产业建设工作项目化，积极推进重大技术改造，完善重点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作用强、市场前景好的制造业项目。做强做实开发区发展平台功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产业项目落地，促进产业、资源向开发

区聚集，大幅提升以绿色制造为重点的工业投资。

持续推进“两新一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和产业导向，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力推进项目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电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区块链应用等为重点，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持续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加强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以县城为载体、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加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实施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及早规划包装、滚动推进实施一批“专项债”项目和PPP项目。

第二节 激发投资活力

有效扩大民间投资。深入推进投融资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宽松、公平、高效的投资环境，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意识，提高扶持审批透明度、完善配套设施，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长效机制。破除民间资金进入重点领域的隐形障碍，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成果转化和资产整合项目，扩宽民间投资渠道，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潜能。

积极引进利用外商投资。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

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发挥好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作用，吸引更多外资项目落地。加强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积极与外商开展前期对接，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严格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

推进形成多元投融资模式。改革投融资体制机制，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管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在重点产业发展方面，培育多层次融资市场，积极引进培育各类金融中介，集聚各类金融资源，发挥金融集群效应，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投入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大力支持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需求。

第二十一章 全面促进市场消费

立足大理长期以来作为滇西经济文化中心的深厚历史背景，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影响力，建设国际消费城市，培育繁荣各类消费市场，充分发挥消费对扩大内需的基础性作用、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支撑作用。

第一节 加快传统消费升级

做大便民消费，完善州级商业中心、区域商业中心和社区商业中心三级商贸服务网络，创新经营模式。坚持区域功能与

商业业态、文化形态、消费生态的融合联动，支持建设大型城市综合体，打造辐射滇西和川藏毗邻区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为引领，带动消费结构优化、消费产品提升，引导老字号企业开发大理特色旅游产品，深化品牌企业与旅游企业在景点景区建设、线路开发、宣传推广方面的合作，打造“大理品牌商品制作体验一日游”等特色活动。加快发展联盟消费群，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重点培育本地连锁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区域性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落户大理。推动品牌首店、传统老店、智慧小店、连锁便利店“四店经济”发展。繁荣夜间消费，打造集旅游、文化、体育、休闲、娱乐、餐饮、商业等为一体的“深夜食堂”、“夜间商圈”、“不夜城”等特色消费市场，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结合起来，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地标和商圈。

第二节 积极培育新型消费

培育商旅文体融合新兴消费业态，加强文化旅游业与大理民族民俗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主题突出、功能完善、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休闲体育消费和文化艺术消费体系。培育康养消费，加快推进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智慧医院、康养医院，打造一批品质化、多元化、个性化、便利化的“银发经济”产品。促进休闲体育消费，推动

体育与旅游、健康融合，发展环洱海生态廊道户外运动、澜沧江流域水上运动，打造运动户外天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及城乡消费，不定期组织“大理人游大理”、“购物促销节”等综合性消费活动。鼓励“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第三节 深挖农村消费潜力

推进农村流通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提升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和新型商业中心服务功能，打造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公共信息、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争取建设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南涧茶叶、弥渡蔬菜、宾川水果、漾濞核桃、永平核桃等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扩大农产品流通，以打造“洱海绿色食品品牌”为抓手，建立大理“三月街”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品牌，巩固扩大北上广深及港澳市场，组织大理特色农产品龙头企业到日韩、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参加食品类国际品牌展会，举办农产品推介会。

第二十二章 找准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切入点

破除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流通障碍，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

经济良性循环。依托“北进川渝、西南出境、东连滇中、内网互通、空中互联”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联通中国内陆腹地和中南半岛”的大理国家级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构建优质高效流通体系，联通国际物流通道融入国际大循环，依托国内物流通道融入国内大循环，实现“外联、内通、货畅”，把大理建设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链接点、“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主动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参与和推动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聚焦滇西和南亚东南亚两大市场，完善政策支撑体系，释放内需潜力，打造消费市场、现代流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支点和“一带一路”、油气管道、大宗商品储运交易的战略枢纽。

第二十三章 打造“大循环、双循环”支撑平台载体

服务国内大循环，依托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科技园区、示范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聚集的各类产业平台，加快形成大理州产业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行政互动、要素驱动、产业互补等，推动经济要素跨区域优化组合及自由、便捷、合理流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探索构建区域协调融合发展新机制、产业协作配套机制，打通产业链、资金链、供应链、价值链等各环节，构建相互促进、

相互补充、相互流通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方向，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快产业集聚，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引进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吸引产业链配套企业和服务企业，推进关联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园区工业集中度和产业集群效益。

对接国际大循环，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签署及生效后的重大机遇，发挥大理州作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和通道枢纽的作用，主动参与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推动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大理联动创新区（大理经济开发区）建设，申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三个平台。加强与成员国尤其是南亚东南亚国家在加工贸易、大健康服务、文化旅游、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务实合作。

第二十四章 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

加大优质产品供给力度，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促进优质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加快谋划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等一批优质供给项目。坚持粮食安全是保证“国内大循环”的安全底线，把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内外双循环”的“强基工程”，推动“洱海绿色食品牌”成为进入双循环的抓手和载体。把握“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作为拉动全省经济内循环重大工程的战略机遇，

深入推进旅游革命，着力打造“一带三道十八廊”，以文化和生态为底色，全力打造户外运动天堂，推动旅游业态由观光为主向休闲、康养、体验、智慧转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信息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

第八篇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统筹推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联动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格局，让全州城镇各展优势、各美其美。

第二十五章 强化规划引领和管控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县市比较优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准生态功能区、划实农产品生产区、划特城市化地区，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全州“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州三级（州级、县级、乡镇级）三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的监督。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各类城镇协同发展。按照城镇发展定位和方向，创新城市规划编制理念，围绕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及民族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要求，塑造各具特色又和谐统一的现代化、特色化城市风貌，推进白族、彝族等不同特色的城市形象设计，保留、保存、保护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名村等。科学确定城市发展轴，管控好城市天际线、山脊线和水岸线，加强对建筑高度、建筑群体、街区界面、景观的控制和引导，避免“千城一面”。

发挥全州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依法从严从细加强城乡空间管控，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约束性和权威性，坚持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一张蓝图管到底。坚持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不破坏山体、不占坝区良田好地、不临河湖、不沿道路线状分布、不分散。

第二十六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以人为核心，推进城市更新，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一节 统筹推进城市提升改造

以大理市和祥云县为试点，围绕公共空间要素、建筑要素、环境要素，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对城市实施全周期维护管控，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文脉传承、创新活力等要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城新区建设、地上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规划管控。着力健全完善城市路网、综合管网、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着力从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入手，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幼、文旅体育、社会福利、社区综合服务等设施；着力从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入手，统筹实施绿化、亮化、风貌提升等工程，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善城市公共厕所；着力从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

入手，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发展配送投递设施、推进城市智慧化改造、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加大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着力从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入手，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水平。加快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和韧性城市。加快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步伐。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推动模式创新、治理方式重塑、治理体系重构，实现城市管理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城市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夯实治理基础。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的现代化、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建设美丽县城

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聚焦“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目标，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创建+推进”的方式，围绕共建干净家园、营造宜居环境、打造特色风貌等要求，推动建设信心足、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强的“美丽县城”，狠抓要素保障、规划管理、项目实施、产城融合、精细管理，大力提升各个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大理州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按照“一县一策”思路，巩固提升巍山、剑川“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水平，示范带动其余县市扎

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力争2023年12个县市全部创建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省级“美丽县城”。全力将宾川县打造成为大滇西旅游环线上的农文旅县城。做好“小河淌水”特色品牌，打造高标准高品质特色音乐小镇，加快弥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推动产业发展、人口聚集，增强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三节 创建特色小镇

把特色小镇建设作为美丽大理建设中的重要抓手，瞄准“世界一流，中国唯一”的发展目标，紧扣大理州多样的民族文化、众多的古城古镇、优美的自然风光、良好的生态环境、鲜明的特色产业等元素，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这条主线，严守不触碰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建设、不搞变相房地产开发四条底线，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7大要素，按照规划引领、企业主体、“一镇一策”思路，推动大理古城、喜洲古镇、双廊艺术小镇、沙溪古镇、巍山古城和新华银器小镇6个特色小镇继续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开展创建工作并取得新成效。选择田园牧歌、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绝妙景观5种类型精心打造。以项目为抓手继续创建一批“云南省特色小镇”，增强小城镇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节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全州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探索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居住证制度和户籍制度有机融合并轨，以户籍制度改革推动“人”的城镇化。统筹土地流转、产业规模经营、村改居、农转非、产权登记等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对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保留农村各项权益，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就业创业、养老、医疗、教育等各类待遇。积极稳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农民转变为市民后的社会管理服务。全面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第二十七章 提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能级

以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为引领，统筹构建“一城三区四单元”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城三区”是以提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能级为主线，推动大理市、祥云县、巍山县一体化发展，逐步形成带动滇西一体化、联动滇中城市群的区域中心城市（“一城”），科学规划大理市、祥云县、巍山县（“三区”）城镇空间布局，实施“一套规划”管控，围绕国土空间、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公共服务等，促进城市功能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实现“三区”同城化发展，不断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

大理市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城市，巩固提升区域中心城市核心能级，扩大辐射引领作用，推进大理市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补齐城镇化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祥云县围绕打造百万级人口城市目标，建设现代化工业城市，培育成为区域中心城市新核心。巍山县永建大仓地区要加快与下关城区的一体化建设步伐，率先实现关巍一体化，打造成为山水田园的科创新城、文旅新城。到2025年，“一城三区”形态基本形成，综合影响力能级大幅度提升，区域协调机制基本建立。

“四单元”是打造东部（宾川县、鹤庆县）工贸协同、南部（弥渡县、南涧县）农旅结合、西部（永平县、漾濞县、云龙县）绿色主导、北部（剑川县、洱源县）文旅引领各具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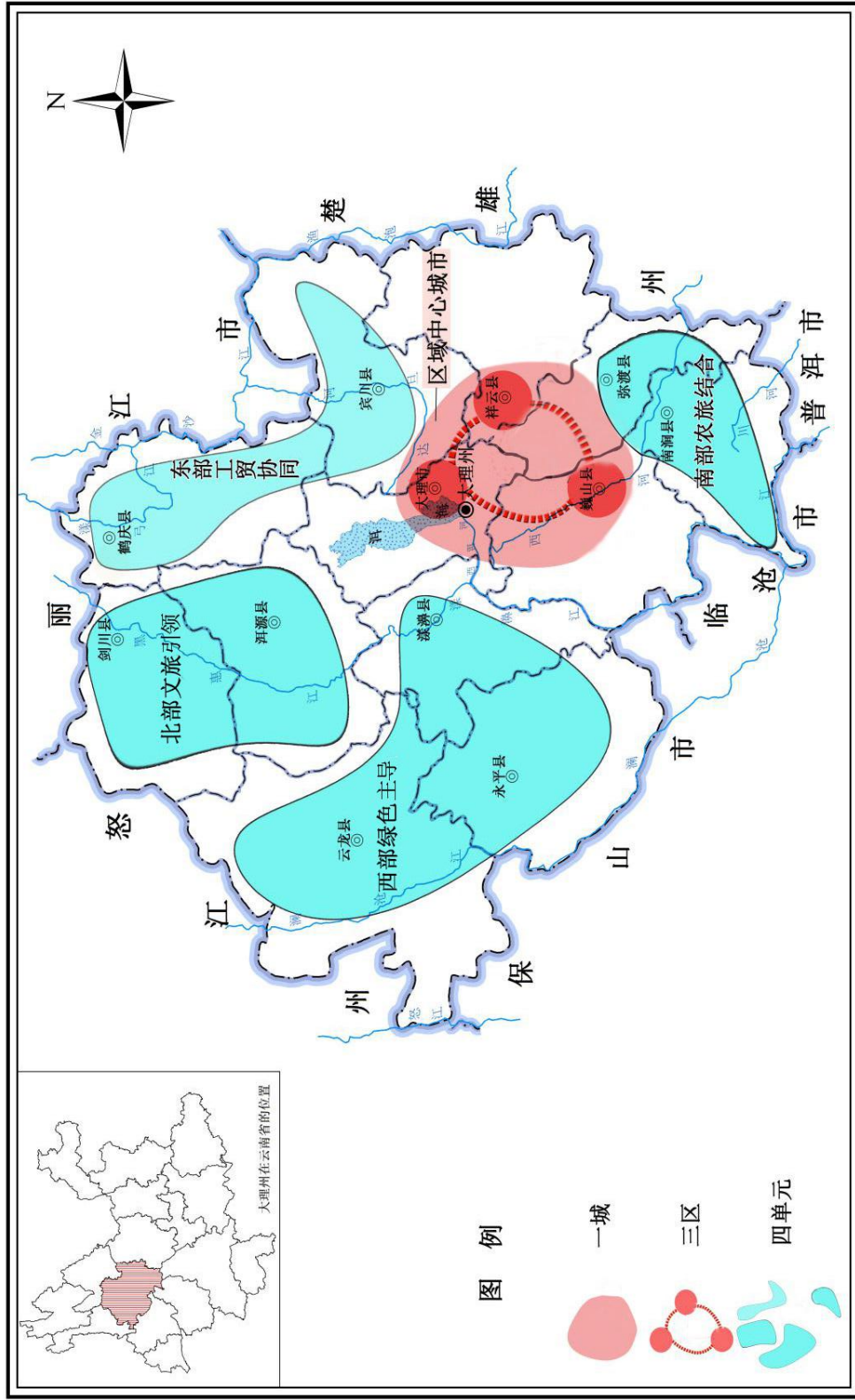
的城镇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健全完善城市路网、综合管网、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统筹实施绿化、亮化、风貌提升等工程，健全完善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城市品质。

专栏23 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大理市西洱河片区、祥云县彩云路片区等城市更新改造试点项目，谋划储备一批县城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好大理、祥云等12县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好大理经开区龙山东南片区、火车站站前广场片区、祥云县等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大理新区骨干路网等市政道路项目。实施好大理市海西直饮水、祥云县四水厂建设等项目，推进大理新区供水等项目。实施好大理市等城市防洪排涝项目，推进祥云、宾川等县城防洪排涝项目。实施好祥云县、南涧县等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实施好大理市、祥云县等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大理州“十四五”城镇发展布局示意图



第九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八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设立5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继续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困难家庭，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细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健全东西部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机制。加强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省内定点帮扶等社会力量帮扶。深化与上海市

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持续推动“万企帮万村”行动。

完善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机制。加强扶贫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加快扶贫资产清理进程，落实管护主体，确保扶贫资产长期有效，建立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提高扶贫资金经营管理效益。

完善社会救助和综合性保障帮扶机制。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在县级政府层面建立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平台”，制定帮扶救助政策和标准。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切实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完善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机制。持续发扬“顶在前面、干在难处”的脱贫攻坚精神，深化“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建强筑牢基层组织堡垒，创新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实践载体，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方式，提升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节 强化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帮扶工程。推进产业扶贫政策措施由到村到户为主向到乡到村带户为主转变。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脱贫户”模式，健全完善紧密型产业帮扶利益联结机制。

实施稳定就业帮扶工程。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劳务输出组织力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

置，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扶持覆盖面。延续支持扶贫工厂、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按需开发公益性岗位，建设有序退岗管理机制。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程。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强化168个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加大搬迁人口产业支持、就业帮扶，建立关爱机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实施生态保护工程。加强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动态监测，支持发展木本油料产业和林下经济产业，加大欠发达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努力打造“田园美、村整洁、人精神”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欠发达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向高质量发展，补齐村内道路硬化、住房安全巩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生活条件改善、村组消防设施等短板。

实施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构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农村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帮助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口、留守儿童、残疾人群、精神疾病人群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第三节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强化措施，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制定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政策措施，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政策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

做好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工作体系、考核机制等保障措施衔接。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帮扶任务重的村，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州县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抓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组织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深化细化具体措施。抢抓政策机遇，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积极争取把已脱贫县纳入国家或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范围，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有计划选派后备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挂职任职。

专栏2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工程

实施“六项工程”：乡村特色产业帮扶工程，稳定就业帮扶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程，生态经济发展工程，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第二十九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乡村规划引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高水平编制完善符合村庄发展实际、农民发展意愿和乡村振兴要求、务实管用的村庄规划。按照落实县级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总体目标，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州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队伍建设。强化新建农房设计刚性管控，严格农房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提升民族特色建筑设计、保护和建设水平，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促进建村、建房、建景相融合，打造“风貌特色化、特征民族化”的美丽宜居村庄，留住乡愁记忆。

第二节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强化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支撑，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

机械化、数字化水平，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持续开展云南“十大名品”培育，建立完善有机农产品产地挂牌保护制度，培育发展一批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民经纪人和农业大户，加快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做大做强“一县一业”品牌，突出抓好核桃、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乳业及肉牛、生猪等优势特色产业向全产业链发展。以农民合作社为依托，因地制宜发展漾濞李家庄苹果、祥云百合、宾川拉乌核桃、弥渡芋头、南涧无量山乌骨鸡、巍山红雪梨、永平白鹅、云龙麦地湾梨、洱源海菜、剑川白芸豆、鹤庆当归等特色种养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理乳扇等特色食品标准化加工，做精打响“土字号”、“乡字牌”产品品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立健全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三节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推动城市优质公共资源向农村覆盖延伸。织密民生保障网，加快推进学校、幼儿园、标准化卫生院（室）、敬老院、农家书

屋、村民广场、活动中心等农村生活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设施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之事，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第四节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继续推进洱海水污染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及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全面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文明新风示范村”、“森林乡村”。严格保护乡村面山和古树名木，坚持乡土气息、适地适树原则，大力开展增绿、补绿、建绿工程，打造整洁美观、富有特色的沿河沿路景观廊道，提升乡村绿化、文化、整洁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普及科学知识，深入开展文明新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因地制宜推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乡村治理方式，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理事会等载体，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提高乡村

善治水平。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努力把大理乡村建设成为全省示范样板。

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强、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节 强化试点示范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突出质量、打造品牌、提升示范带动影响力，聚焦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和美丽乡村，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全省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试点和示范县建设，高标准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园区。

第三十章 构建乡村振兴推进机制

深化农村改革。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推动财政资金优先向“三农”倾斜，引进一切可利用的社会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积极推进“三权分置”改革，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各类低效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特别是闲置宅基地的盘活利用，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

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实现形式。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城乡整体统筹，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规划、要素、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合，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健全统一的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分布，实施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冷链物流、农贸市场、道路客运、公共文化设施、水电气一体化等一批有利于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构建快捷高效的城乡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不断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专栏25 乡村振兴建设重大工程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争取推进1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个精品示范村、1000个美丽村庄建设。

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工程：积极支持大理市、洱源县、宾川县、剑川县、鹤庆县等县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园。

乡村振兴州级试点村建设工程：继续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县建设工程：积极支持鹤庆县、永平县、剑川县、云龙县、巍山县等县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县建设。

第十篇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第三十一章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督、社会监督机制。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大全州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乡镇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等基础服务能力建设力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大力推行“一部手机办事通”，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重点行业监管。

第二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结合起来，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打造大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营造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等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大幅度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制度、第三方评估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依法平等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的各项权益。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健全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制度，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二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分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管，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整改问责，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投资改革试点，整合优化资源，做强做优做大国投、交投、建投、工投等投融资平台。

第二节 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营造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和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加快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民营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高度重

视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等各方面难题。扎实抓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确保企业在大理留得住、发展好、能壮大。

第三节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出资人与企业的关系，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落实企业经理层职责，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大力弘扬企业家勇于创新、诚实守信、担当实干的精神，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第三十三章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深入推进投融资、财政、电力和社会事业等关键环节改革，破解制约大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建立“多元融资、长期增值、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分级分类投入体制，畅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多元化投资渠道。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积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上市，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优势企业到香港或境外上市。支持重点领域项目积极采用发行企业债券、园区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融资方式开展项目直接融资。优化整合国企资产，增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实

力。积极引进州外金融机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服务网点布局，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争取上级机构扩大信贷规模，提高授信额度，简化信审流程，优化信贷结构，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二节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对全州重大发展战略财力保障。推动州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落实税制改革有关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三节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扩大全州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符合条件的大工业用户和一般工商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范围及比例，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为公共交通、通信、邮政、供油、供水、供气及污水处理等公益性服务用户创造条件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服务行业用电成本。

加快推进售电侧改革，加速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鼓励成立投资多元化的配售电公司，形成售电侧多元竞争、用

电户更多选择的良好局面。

加快已列入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鹤庆兴鹤工业园区、永平博南工业园区、祥云县洱海保护产业转移园区、剑川县工业园区增量配电项目建设；力争将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洱源邓川工业园、弥渡县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纳入国家新的试点，着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第四节 深化民生领域改革

推动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双提升”，构建更加成熟的分级诊疗制度。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大力推进县域综合医改，深化医疗保障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逐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因校制宜稳步推进教学改革。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完善和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和养老体系。

第三十四章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求破、求进、求变，以创新突破促进裂变发展。

第一节 构建协同高效创新体系

强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提升大理创新能力，打造区域性

创新增长极。推行“揭榜挂帅”制度，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实施新一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全面提升大理州公民科学素质。充分利用教育部和国内知名高校对口帮扶大理的机遇，积极争取清华、北大等高校在大理设立研究机构，鼓励支持大理大学、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等高校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承接更多的科研项目，打造科技入滇升级版的大理样板。细化院士专家工作站、基层专家工作站、创业团队、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制度，开列“需求清单”，推进落实“产学研”一体化的校地合作模式。

第二节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继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和支持长城计算机、大理药业、祥云飞龙等企业，以独立、合作、联合等方式在大理建立研发机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院士专家团队同建站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院士专家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促进地方重点产业单点突破带动整体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本土企业立足本地优势，加强与全国重点高校、科研单位及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新型知名企业协同创新发展合作关系，借助外力加快创新创业发展项目落地实施，加强科技融资、人才培养、技术支撑、产权保护等方面创新能力建设，闯出一条巧借外智的协同创新发展之路。引导企业投入基础研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和转化更多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节 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聚焦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争取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大理落地建设。推进“产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打造“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双创”升级版，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推进创业园、众创空间、创业平台建设，开展返乡人员创业试点，支持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服务平台建设。

第四节 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兴州战略，推进苍洱人才“霞光计划”。结合全州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部署，制定和完善招才引智政策，重点培养和引进文化创意、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高科技人才，把大理建设成为滇西创新人才聚集洼地。加强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以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以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培育引进产业技术专业人才，提升双核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完善全方位支撑服务体系等一系列措施，营造“吸引人才、助力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推进大理大学、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理护理职业学院加强实用性创新人才培养，强化学校在南亚东南亚对外交流的桥梁作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培养大批知华友华人才。

第十一篇 推进高水平开放

实施开放活州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及生效和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重大机遇，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着力打造区域国际合作新优势和国内合作新亮点，努力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离岸和转口贸易中心。

第三十五章 加快建设开放平台

主动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优化开放合作功能布局 and 定位。积极建设好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大理联动创新区（大理经济开发区），着力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三个平台建设，引资引智引才，加大推动与京东、阿里等企业深入合作，从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电商贸易入手，逐步形成、扩大B2B跨境电商体量。加快通达和过境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与省内其他口岸的通关协作，积极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合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全力打造大理现代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争取大理口岸机场开放，把大理机场建设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全国主要重大城市的滇西重要航空港。支持大理市和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and 外包产业园区。

做大做强会展经济，新建大理区域性会展中心，吸引南亚

东南亚区域性会议在大理举办，着力延伸高品质旅游链，扩大大理旅游枢纽、贸易枢纽影响力。

第三十六章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增强包容、合作和开放意识，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友好城市特别是与澜湄国家在经贸、旅游、教育、医疗、人文、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大理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健康旅游和服务贸易，吸引南亚东南亚国家居民和第三国旅游者到大理旅游、康养、就医、居住、消费等，推动澜沧江—湄公河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建设，建立健全多双边高层旅游合作协商机制，推动旅游通关便利化。建设大理大学留学生教育示范基地，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吸引更多南亚东南亚国家学生到大理留学。提升大理区域中心城市医疗卫生的核心竞争力，辐射南亚东南亚国家。继续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佛教文化交流平台，增进睦邻友好与和平发展。

扩大对外贸易。依托宾川、剑川、弥渡、祥云4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外向型农业，打造高原特色绿色农产品出口基地，推进新鲜果蔬等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扩大铝材、先进制造等清洁载能产业和产品出口。鼓励支持企业以建设境外网点、开发资源、农业种植、教育合作等方式，推动优势产业和产品走出去。

第三十七章 强化区域合作

主动对接滇中城市群，加强与滇西各州市的合作，重点对接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冶金、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资源。强化在公共卫生、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大力推动区域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人员协作交流、文旅融合互补，形成区域发展合力。

主动融入攀西经济区，拓展与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合作，强化与浦东、成都、台州、青岛等友好城市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创新区域间产业发展合作机制，探索与发达地区开展产业转移承接合作，推进跨区域“总部经济”、“飞地经济”模式，争取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主动争取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大理转移，打造产业链的长板，形成更有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稳固的产业链。

第十二篇 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实施文化铸州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第三十八章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把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作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优先目标，大力促进社会就业，推动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第一节 大力促进社会就业

建设完善全州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简化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快推进培训基地建设，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劳动者稳定就业能力。更好发挥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优势，鼓励相关企业增强创造和稳定就业岗位的能力。紧密结合优势产业、特色经济的发展，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加强劳务协作，推动农民转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就近就地增加农业人口收入。

第二节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机制和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争取进入全省前列。支持大理市按国际标准开展幸福大理创建试点。

第三十九章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着力提升特色办学水平，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学前及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一节 坚持立德树人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完善教育评价机制，完善教育人才补充和引进机制。优化配置城乡师资力量，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基础教育校长职级制改革，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鼓励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和

薄弱学校流动，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总结推广家长学校经验，强化家庭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第二节 加大资源配置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升学前教育普惠优质水平。加快学前教育发展，通过新建幼儿园、在小学增设幼儿班、利用闲置校舍改造幼儿园，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多种方式，实施一批学前教育项目。完成乡镇中心幼儿园扩容提升工程，全力推进“一村一幼”工程建设，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科学保教体系，推进学前教育从普及普惠向普惠优质发展。到2025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2%以上。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继续加大义务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实施一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大项目，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着力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区域之间办学差异，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常态化抓实控辍保学工作，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教育更加公平。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完善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实施以县一中为龙头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和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和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发展。

通过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等多种途径扩大培养能力、提高教育质量，解决全州普通高中学位缺口问题，加快高中教育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持续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形成多样化、有特色的普高教育格局。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4%以上，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办学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基地和云南高等教育次中心。以教育部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为契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人才发展的需求，支持大理大学、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等与部属高校合作，加强“双一流”建设，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努力将大理大学建成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完备的区域性高水平大学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留学教育基地。支持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探索应用技术型办学模式改革，走特色发展之路，把学校建成引领滇西、国内一流的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大理农林职业学院、大理护理职业学院创建省域双高职业院校，积极争取云南电影学院落户大理。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学徒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一批职业教育发展重大项目，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和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多样化职业教育的需求。

专栏26 教育发展重大工程

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普惠性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以县市一中为龙头的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支持特殊教育提升和民办教育项目建设，新建大理州第二幼儿园，实施下关一中初中部、高中部及大理一中分院迁建等项目。

现代职业教育建设工程：推进大理大学科研综合楼及科技孵化基地、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实验中心、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四期、大理护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大理技师学院公共实训基地、各县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大理州体育中学整体搬迁项目实施，积极争取云南电影学院落户大理。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教育”设施建设，实施“云课堂”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传送工程。

第四十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建立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

第二节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为主体、专项救助相配套的社会救助制度，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健全完善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完善和落实儿童关爱、救助、保护、收养等儿童福利制度。加快儿童福利设施、流浪乞讨救助设施及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服务便捷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健全残疾人帮扶和基本福利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实现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强化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体系建设。对中央批准新建的烈士纪念设施应建尽建，对现有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维护、提级改造，新建州级军人公墓，推动光荣院、优抚医院服务设施达标，提高保障水平和床位利用率。

第三节 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完善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水平，加强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建设，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公益养老服务设施，推进面向失能半失能老人的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加强医养康养综合体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运用互联网开展智慧养老，推动医、养、游融合发展。

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关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推动儿童优先发展，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支持政策体系，补齐“幼有所育”发展短板，完善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产假政策，依托妇幼保健、公共卫生、学前教育、社区规则、计划生育、妇联等基层力量，完善家庭育儿指导支持体系。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托育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降低生育、托育、养育、教育成本。

第四十一章 推进健康大理建设

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健全公共卫生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大幅提升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增进全州各族群众健康福祉。

第一节 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滇西区域医

疗中心、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大理州中医医院整体搬迁等重点项目建设，在州属医院中布局创建若干具有重要地位的优质“大专科”医学中心，把大理建设成为区域性医疗中心。支持医疗机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持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康养小镇建设，谋划建设医疗产业园。

第二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支持规范社会办医，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慢性病和心理健康等健康管理，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优生优育服务，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流动。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第三节 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群众身边举步可及的健身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向全民开放。注重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

能，推广普及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加强竞技体育，不断壮大高素质体育人才队伍。重视发展老年体育事业，加强老年体育组织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能够公平、就近、便捷享受公共体育服务，基本体育生活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争取云南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落户大理，吸引国内外专业运动队到大理开展高原体育训练，积极举办大理国际马拉松赛、千人环洱海自行车赛、大理100越野赛、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大理站）比赛等有规模、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卫生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9平方米，全州经常参与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低于38%，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1%以上。

专栏27 卫生健康重大工程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滇西区域医疗中心、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和南涧县人民医院、云龙县中医医院、剑川县白族中医院等项目建设，推进大理州览海妇产医院、大理州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大理州疾控中心整体搬迁等重点项目实施，推进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工程：加快省第二传染病医院、州传染病医院等项目建设。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各县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

第四十二章 振兴文化事业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提升大理州高质量发展的软实力，为谱写新时代大理新篇章提供强大精神支撑。

第一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家庭、家风、家教。

提升科学文化素质。践行“科技为民”理念，以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重点，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幅提升人民科学文化素质。

提升公民文明素养。深入持久抓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工作。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和行为规范，开展诚信单位、诚信集体建设，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弘扬和传承优秀民族文化

打造世界文化品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开发，

促进民族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一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博物馆，加快推进国家方志馆南方丝绸之路分馆实施，在喜洲杨家大院等地依托非遗建成各类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艺术中心等，将大理打造为艺术之城。积极承办国际电影节、国际音乐节、国际舞蹈节等文化交流活动，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影视产业基地，创作高水平、国际化歌舞艺术精品，培育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文化贸易和文化交流活动品牌。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建设“云上文化云”，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网络体系和融媒体集成平台。保护传承民族优秀文化。依托“世界遗产”，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文化艺术精品工程，深入实施非遗文化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传承等一批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充分彰显大理丰富的文化底蕴。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及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程、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制定历史文化遗产和考古遗址活化利用负面清单。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实施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工程、“非遗+”产业融合发展工程、“非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行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工程等，加快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让大理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展现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第三节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定《大理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推动公共文

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建设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大厅、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网络化。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建强州级媒体，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多渠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第十三篇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高水平示范区

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党的民族政策，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坚决守护好民族团结进步生命线，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基础、认识基础、社会基础、思想基础、物质基础、法治基础，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第四十三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和战略性任务，准确把握大理民族工作的新时代特征和新历史使命，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分析和处理民族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抓教育、抓交融、抓发展、抓治理、抓稳定，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进“五个认同”，使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更加坚实，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第一节 深化共同体意识教育

找准民族工作部门的职责定位，突出工作主线，健全工作体系，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门工作机构，建立完善体制机制和平台中心，做到职能职责向主线优化、工作举措向

主线发力、人员力量向主线加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实现全覆盖。在各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中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我是中华民族”、国家安全和国防等宣传教育。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机制。继承和发扬各民族爱国爱家的光荣传统，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边疆繁荣稳定上来。

第二节 强化共同体意识宣传

大力加强理论研究，建设1个州级和12个县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在大理大学、州委党校、州社科联等分别设立州级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心，创建命名一批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实践基地。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建设工程，在全州重要节点和重要地段制作大型宣传形象标识，树牢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实施品牌提升工程，与国家、省、州媒体和新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常态化宣传报道全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典型经验、事迹、人物等，打造大理各民族共建共享的中华文化活动品牌。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等宣传载体，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行动，让互联网成为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

第四十四章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按照“全员参与、全领域共建、全流程创建、全要素保障”的要求，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确保高质量通过示范州重新申报，全面落实大理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三年行动计划，推动12县市创建工作由创建模式向示范模式转变，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享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第一节 推进创建工作创新发展

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乡镇（街道）、进学校、进铁路、进医院、进部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十进”为主阵地、主渠道，创新载体、提质扩面。继续实施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深入开展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创工作。探索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路径，推动创建工作往深里走、往细里落、往广度拓，使创建工作覆盖到各部门、各领域，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参与度。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百村（社区）示范创建、百家帮扶、百业融合、百场宣讲和百花齐放等“五个百”工程以及“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程，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推进创建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增加文明单位、文明村寨等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中的权重。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让各族干部群

众“做有榜样、赶有标杆”，以典型引领的生动实践，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持久并向纵深发展。

第二节 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以城乡社区为平台，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逐步由空间嵌入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鼓励各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加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扎实推进大理市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市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教育，促进各民族语言互通、心灵相通。将依法治州和法治建设纳入民族宗教重点工作，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

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开展群众性交流活动。持续深化丰富“民族团结进步日”、“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等活动，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民族文艺汇演，运用“三月街”民族节等民族传统节日和州庆等重大纪念日，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感情交流，引导各民族在文化上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

第四十五章 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政策、资金向民族地区倾斜，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机制，不断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民族地区

经济增长速度和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逐步缩小与全省发展水平的差距。

第一节 加快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民族地区高原特色农业转型发展，走出一条现代化、绿色化、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之路。加大民族地区旅游、民族文化创意设计、民族工艺品等优势产业发展，鼓励发展民族医药产业，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和民族地区文旅融合示范景区创建，促进民族地区优势产业发展。推动民族特色小镇、特色村落建设，实施大理州世居少数民族小康村建设项目。做大民族歌舞、电影等产业，推进民族地区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与乡村振兴“双融合、双促进”项目，每年选取3个以上村开展精品示范村创建。将洱海保护治理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度融合，通过深入开展创建工作进一步凝聚各民族共同守护母亲湖的共识，为打赢洱海保护治理攻坚战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第二节 加快补齐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把改善基础设施作为少数民族地区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以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为重点，全面改善民族地区综合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和城乡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与“五大基础网

络”体系结合起来，优先推进与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

推进民族地区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促进各族群众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州各族人民，让各族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专栏 28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重大工程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县一特色”创建工作品牌，力争 12 县市均获得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命名。

民族乡村振兴试点项目：争取有 1-3 个乡（村）列入国家民委民族乡村振兴试点。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每年争取 20 个以上少数民族文化项目纳入省级资金支持，着力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精品，推出一批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创新带头人，促进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交融。

百村（社区）示范创建行动：每年在全州选取不少于 100 个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创建，形成百村示范、千村跟进。

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项目：重点支持全州 11 个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

第十四篇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四十六章 深化平安大理建设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理。

第一节 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全面推广“五到位工作法”，实行定期报告群众矛盾纠纷动态制度，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持续开展“无非正常上访、无刑事治安案件、无邪教、无公共安全事故”等平安社区（乡村）创建活动，以“一地小平安汇聚社会大平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综治中心综治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基层示范点，着力构建集治安防控、矛盾化解、平安创建、维护稳定、网格管理于一体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综治实战平台，实现平安

建设工作设施达标、资源有效整合、运行集中统一、制度机制完善、日常管理规范目标。

第二节 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建立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提高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干旱、冰冻、暴雨、洪涝等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等生物灾害及其他类自然灾害和重特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强化处置能力建设。全力保障建筑施工安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统筹抓好学校安全、旅游安全等其他领域安全，严防各类安全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节 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加快构建集预防与应急于一体的党政领导和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的应急治理机制，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及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指挥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内设机构承担的相关职责，全面落实本行业领域相关突发事件的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排查管控、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全州应急物资建设统筹和综合管理，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完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实现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的有机结合，制定出台应对事故灾害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办法，做好水、电、油、气等生命线战略资源应急储备的安全保障。

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减轻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加快建立地区间横向应急救援协作体制，与相邻周边地区政府进行合作，共享应急救援的信息、物资、设备、医疗人员、避难场所、交通运输工具等，以共同应对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挑战。

第四节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固防机制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爱国、卫国、强国的国防理念，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健全国防动员体系，落实党管武装工作，抓好国防设施保护和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军民融合建设，加强兵役征集、民兵调整改革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推进国防动员教育训练基地建设。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深入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巩固提升巍山永建地区毒品整治成果，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坚决打掉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加大涉黄、涉赌、涉毒、涉恐、涉枪、走私、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

快军民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

第四十七章 深化法治大理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州有机统一，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州重大举措，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提升法治大理建设水平。

第一节 科学推进地方立法

推进科学立法，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提升立法质量，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完成好年度地方立法工作任务。健全询问跟踪问效反馈机制，强化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努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建立健全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建立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

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維護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第三节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理顺司法权与司法事务管理权、监督权的关系，确保规范执法、公正司法。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惩治妨碍司法公正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执法司法公开民主，强化司法活动监督，建立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强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水平，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第四节 进一步提高全民守法自觉性

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普法教育。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加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切实发挥领导干部遵法守法示范作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设普法队伍，坚持法治德治两手抓。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使遵法守法成为广大群众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第十五篇 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实行州负总责、各县市和各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举全州之力，聚全民之智保障规划实施，确保“十四五”规划的各项任务措施有效落实。

第四十九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健全和完善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各项制度。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评体系等，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发挥督察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发挥好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财经工作委员会、规划委员会等机构作用，当好“一线指挥部”，突出“牵头”和“抓总”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为经济社会发展定向、掌舵、护航。推动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健全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社会形势、研究重大政策举措的工作机制，继续以逆向法、倒逼法、近战法推动经济工作。完善决策咨询体系，

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好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强化干部队伍保障和人才支撑，通过“智慧党建”等平台鼓励引导社会各方积极献计出力。进一步转变和更新观念，建立“解放思想、敢想敢干”长效机制，用“闯”的精神、“干”的韧劲、“实”的作风谋划发展、干事创业，形成党委统筹全局、各方合力促发展的工作格局，全力推动规划落实见效。

第五十章 强化规划统筹衔接

坚持以省级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县市规划为支撑，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特别要加强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 and 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的衔接配合，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间顺序安排上科学有序。统筹规划管理，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

专栏29 州级重点专项规划

1. 大理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
2. 大理州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2020-2035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
3. 大理州水安全保障网“十四五”规划（州水务局牵头）
4. 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州生态环境局牵头）
5. 大理州洱海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州洱海管理局牵头）
6. 云南洱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转型发展规划（州发改委牵头）
7. 大理州苍山保护管理“十四五”规划（州苍山保护管理局牵头）

- 8.大理州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州能源局牵头）
- 9.大理州“绿色食品品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州农业农村局牵头）
- 10.大理州“健康生活目的地”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州卫生健康委牵头）
- 11.大理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州农业农村局牵头）
- 12.大理州“十四五”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州工信局牵头）
- 13.大理州“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 14.大理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州商务局牵头）
- 15.大理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州州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 16.大理州“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州工信局牵头）
- 17.大理州“十四五”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州卫生健康委牵头）
- 18.大理州“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州工信局牵头）
- 19.大理州“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州发改委牵头）
- 20.大理州“十四五”金融服务业发展规划（州金融办牵头）
- 21.大理州“十四五”烟草产业发展规划（州两烟办牵头）
- 22.大理州“十四五”房地产发展规划（州住建局牵头）
- 23.大理州新型城镇化规划（州发改委牵头）
- 24.大理州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州商务局牵头）
- 25.大理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州民政局牵头）
- 26.大理州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州教育体育局牵头）
- 27.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 28.大理州“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州卫生健康委牵头）
- 29.大理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州民族宗教委牵头）
- 30.大理州“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州司法局牵头）
- 31.大理州“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州发改委牵头）
- 32.大理州“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专项规划（州发改委牵头）
- 33.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州工信局牵头）
- 34.大理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 35.大理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 36.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 37.大理州“十四五”质量强州规划（2021—2025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 38.大理州“十四五”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规划（州科技局牵头）
- 39.大理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第五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责任

树立全州上下“一盘棋”、“一张图”理念，认真落实《纲要》提出的指标和任务。对《纲要》提出的预期性指标，主要是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县市和各部门要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与规划意图保持一致。对《纲要》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由州政府分解细化，由各县市和各部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牵头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集聚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切实保障《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完善目标一致、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分期评估、动态跟进的规划落实工作机制。对《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执行成效等要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同时加强统筹协调、评估督导，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通过综合运用财政、土地、法规等政策手段，强化财政政策对《纲要》实施的保障作用，财政性资金要优先投向《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对纳入《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纲要》提出的州级重点专项规划，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细化实施方案，确保专项规划有效落实，有力支撑《纲要》的顺利完成。

专栏 30 大理州“十四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一、约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4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5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6	森林覆盖率	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
7	粮食总产量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二、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州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务、商务、能源等部门牵头负责
2	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	州生态环境、洱海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牵头负责
3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能源、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等部门牵头负责
4	加快“数字大理”建设	州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牵头负责
5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州商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投资促进、外事等部门牵头负责
6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州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牵头负责
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州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牵头负责
8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州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牵头负责
9	推进高水平开放	州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外事等部门牵头负责
10	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民政、医保等部门牵头负责
11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高水平示范区	州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
12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州司法、公安、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院、法院牵头负责

第五十二章 强化规划项目支撑

把抓项目作为各级各部门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打好“大抓项目、大抓投资、大抓招商、大抓服务”四大比拼战，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保持投资持续平稳增长，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全力抓好谋划储备。发挥好比较优势，转化好潜在优势，紧扣中央和省对大理发展的新定位、新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和省州“十四五”建议中明确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重点方向，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着力谋划储备一批事关全州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标杆性项目，为稳投资攒后劲、续动能。各县市各部门要围绕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社会事业等关键领域，部署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重大工程；瞄准影响群众切身利益“关键小事”，安排提出一批点多面广的打捆项目。

全力加快项目前期。创新项目前期服务机制，研究组建全州推进重大项目服务中心，采取市场化方式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对纳入《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推动项目尽快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前期转化率和成熟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为项目接续做好支撑。

全力加大招商引资。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加快建立稳定公开透明的法制环境，低成本高效率的政务环境，诚信规范

公平的市场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提高民间投资在全州投资中的比重。加强精准高效招商。做实“一把手”责任招商，策划论证一批重大招商项目，强化定向招商和产业链招商，着力在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相关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

全力抓实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和资金安排。破解用地要素制约，积极提高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力度，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点供”用地试点政策，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多渠道拓宽用地空间，既用好新增建设用地增量，又积极挖潜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绩效，真正做到对符合土地政策和条件的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妥善处理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既要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又要发挥好重大建设项目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财政性资金要优先投向《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成立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前线作战指挥部，强化工作协调、要素保障、问题解决，更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加强运营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级落实管理责任，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科学依法组织项目实施，努力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

第四十八章 深化和谐大理建设

促进社会、民族、宗教、城乡社区等全面和谐，推进形成治理有效、秩序良好、充满活力的和谐大理。

第一节 促进社会更加和谐

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各族群众基本生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

第二节 促进民族关系更加和谐

推进民族工作法治化，全面贯彻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化解，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坚决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节 促进宗教关系更加和谐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开展国旗国歌、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进步进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引导宗教界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巩固和扩大宗教督查整改成果，深入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宗教工作“一网两单”制度，健全完善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互联网宗教治理，维护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加强宗教教职人才培养，加强民族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四节 促进城乡社区更加和谐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把村、社区“两委”打造成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推进和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建设。认真落实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制度，以自治“消解矛盾”，发挥群众自治组织自我管理服务的优势，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自律规范作用，运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探索创新基层群众自治实现途径，因地制宜建立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协商活动，推动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十三章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加强对《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和跟踪落实，将年度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进展纳入州委、州政府重点督查范围，提升《纲要》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定期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结果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部门要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巡视巡查及审计、督查、考核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大理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2015年实际数	2020年计划数	年均增速(%)	绝对值	年均增速(%)	
已完成指标(34项)									
1	人均生产总值	元	预期性	25485	38000	8.5	40923	6.6	
2	三次产业比重	%	预期性	21.5:39.6:38.9	18:40:42	±[1]	22.8:27.4:49.8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预期性	78.1	100	5	108.48	6.8	
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预期性	0.3	0.5	[0.2]	0.75	[0.45]	
5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预期性	34	70	[36]	76	[42]	
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预期性	85.01	90	[4.99]	93.72	[8.71]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预期性	80	85	[5]	99.95	[19.95]	
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预期性	2.32	[11.8]	0.7	[15.67]	8.72	
9	自然湿地面积	万公顷	预期性	4.6	4.65	0.2	5.06	1.97	
10	科技进步贡献率	%	预期性	50.7	51.1	[0.4]	51.1	[0.4]	
11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28.4	37	[8.6]	37.11	[8.71]	
12	城镇登记/调查失业率	%	预期性	3.42/	4.5/	—	3.52/	—	
13	年末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358.45	367.6	0.51	364.36	0.32	
	人口自然增长率	%	预期性	4	6.19	—	1.33	—	

大理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2015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年均增速 (%)	
14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	人	预期性	0.95	1.74	[0.79]	2.04	[1.09]	
1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约束性	93	95	[2]	99.38	[6.38]	
1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约束性	39	43	[4]	44	[5]	
1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61.6	87	5.1	96.93	7.18	
18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约束性	50	76	5.2	94.97	9	
19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约束性	21.39	32.1	8.5	41.95	13.17	
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约束性	185	186	0.11	195.07	1.1	
21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约束性	94.7	95	[0.3]	95.64	[0.94]	
2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万套	约束性	1.57	[9.7]	—	[10.53]	—	
23	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	万户	约束性	4.5	[22]	—	[19.68]	—	实际存量仅 19.68 万户, 已 100%改造完成
24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60.3	62	[1.7]	65.51	[5.21]	
2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约束性	80	59	-5.9	≤59	-5.9	
2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约束性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预计 2021 年 10 月由省级返回数据		前四年累计降低 3.89%, 已提前完成省下达目标数

大理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2015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年均增速 (%)	
27	主要污染物减排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约束性	14370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13791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28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约束性	39789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10176.12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29		氨氮排放量 (吨)	约束性	4456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1175.14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30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约束性	26334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26066.81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31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占比	%	约束性	99	95 以上	—	99.7	—	
32	森林发展：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约束性	10141	12000	3.42	12074	3.81	
33	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17	83	[66]	83	[66]	
34	贫困人口减少	万人	约束性	6.71	[32.31]	—	[29.2251]	—	所有贫困人口已经脱贫
没有完成指标 (11 项)									
35	全州生产总值	亿元	预期性	900.1	1500	9	1484	7.2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全州生产总值完成数略低于目标值

大理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2015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年均增速 (%)	
3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预期性	649.4	[4620]	12	[3984.5]	11.6	2017 年基数调减 209.5 亿元，规划目标相应调减为 4410.5 亿元，绝对数不具备可比性。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低于目标值
3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预期性	297.2	479	10	607.6	6.79	2020 年统计口径变化，此项指标为年均增速比较。受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下滑
38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预期性	388.4	800	15.6	604.6	9.25	2019 年旅游业总收入已实现 942 亿元，但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业总收入大幅下滑
3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预期性	27081	41000	9	38435	7.25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略低于目标值
4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预期性	8766	14000	10	13645	9.25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略低于目标值
41	非公经济增加值比重	%	预期性	47	50	[3]	47.86	[0.86]	

大理州“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指标属性	“十三五”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2015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年均增速 (%)	
42	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预期性	0.3	0.7	[0.4]	0.5	[0.2]	
4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预期性	26442	42585	10	18786	-6.6	
44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亿美元	预期性	1.08	1.45	6	0.002	—	
45	劣 V 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17	0	[-17]	17	0	
暂无数据 (5 项)									
46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预期性	2	3.5	[1.5]	暂无数据		预计 2021 年 10 月由省级返回数据
47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预期性	61	85	[24]	暂无数据		暂无统计数据
48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447.75	447.75	[0]	暂无数据		待国土三调变更调查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审定后才可提供数据
49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约束性	[21.5]	控制在省下达范围		暂无数据		预计 2021 年 3 月由省级返回数据
5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约束性	8.85	9.45	[0.6]	暂无数据		自 2016 年后不再统计该数据